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5 人，實到 27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補充報告（李主任璉斌）：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發布，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1. 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與其他送審類別相同。
2. 放寬教師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同一職級至多五件。
3. 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增訂教學實務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據上，人事室將於下學期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紀錄內容確定，人事室補充說明事項，請各教學單位參辦。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李主任道明：本校現行課程大綱和教材內容置於教務系統，課程大綱同時備份至藝學園網站，課程大綱上傳後若需修改，需至教務系統修改，藝學園網站不能直接修改。據悉自 105-1 學期開始，教材內容將移至藝學園網站，請問舊有之教材內容會一併移至藝學園網站？另，建議教務系統和藝學園網站需適當整併或調整。

(二) 劉教務長錫權：會後將請教務處同仁實際操作網站，洽請電算中心協助改善。另，舊教材內容移至藝學園網站問題，將與電算中心討論執行可行性。

(三) 林主任明灶：課程大綱和教材內容原放在教務系統，教務處為推廣藝學園網站，研議將教材內容移至藝學園。會後電算中心將與教務處討論後，進行網站調整，俾利直接修改藝學園上傳之教材內容，並設法協助將舊有教材內容移至藝學園網站。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教務系統上的課程大綱和教材內容問題，請教務處會同電算中心研議處理，儘可能採單一平台介面呈現課程內容相關資訊，以利師生操作、查詢。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一) 補充報告：

1. 提醒各單位滅火器擺放位置應避免擅自移動，週遭亦勿堆積雜物，以利緊急時取用；消防栓箱前請保持淨空，其淨空範圍至少為可開啟箱門並拉出水管為基本需求空間；緊急照明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請勿擅自取下，若有取下，應請復位。以上事項，請各單位協助、注意，以落實消防安全維護。

2. 為持續維護校園財產設備安全，近期總務處規劃辦理「105-110年度校區電子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經調查及檢討全校防護點繼續使用之必要性，基於安全維護必要性及成本考量，防護點總數由88點調整為60點(99年有156個防護點)，未來各單位若有新設電子保全需求，請逕洽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詳工作報告）：

(一) 補充報告：本校中文官網學生、教職、校友專頁重新排版，105年5月28日業已上傳至官網正式區。

六、國際交流中心趙主任綺芳（詳工作報告）。

七、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人事室林主任璉娥（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李主任璉娥：9月2~3日(星期五、六)本校將辦理行政主管願景共識營，請各位行政主管事先預留行程，以利參加。

（二）孫主任慧：有關人事室工作報告提及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10,004元）者，不計入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乙事，請各單位再行審慎檢視，以探討聘僱學生兼任助理之合宜人數，並建議以「按日投保」為原則，以節省投保支出。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按日投保」措施，主計室從二方面分析：第一、「按日投保」可以降低每月1日本校參加勞保員工人數，兼達降低本校每月聘任身障員工人數之核算；若身障員工未足額進用，學校需繳納差額補助費。第二、以經費成本分析，若學生兼任助理每月月薪9,600元（工讀80小時）以下，採「按日投保」學校負擔的成本較按月投保節省。

●主席裁示：

（一）有關各單位聘任學生兼任助理，請依上述人事室及主計室說明進行檢視及調整處理。另，各單位專兼任人員出缺時，請優先聘僱身心障礙者。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閻主任自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目前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此部分是否需配合修正？
- (二) 詹學務長惠登：本校雖廢除操行成績，另訂有「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提供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使用，需要的同學可逕洽生活輔導組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另，閻主任自安所提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是否配合修正乙節，請師培中心另案研處。

三、本校「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新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張副校長中煖：草案第三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是否太少，並建議加列校外委員。
- (二) 林研發長劭仁：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建議師培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五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決議：本案請依張副校長中煖及林研發長劭仁之意見修正後，據以實施。

五、新訂本校「電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李主任道明：目前國際電話需先提出申請開通權限才能使用，似乎緩不濟急，增加行政負擔，建議總務處研議未來將電話費納入預算分配機制，由各使用單位於預算核定額度下支用，超過分配數部分，則由單位自籌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 (二) 陳總務長約宏：總務處預計今年暑假期間檢討本校電話管理及話費分攤機制，李主任之建議將納入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將電話費納入預算分配機制，由各使用單位

於預算核定額度下支用乙事，請總務處進行研處。

六、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新訂本校「劇場設計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劇場設計學系〉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陳總務長約宏：目前文資學院和新媒系尚未完成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之訂定，建請儘速研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文資學院和新媒系儘速訂定所屬空間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依程序提會審議。

陸、專案報告：

一、本校校務研究(IR)現況報告。〈報告單位：研發處〉

決議：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學務處	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3	學務處	本校「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4	師資培育中心	新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請依張副校長中煖及林研發長劭仁之意見修正後，據以實施。	師資培育中心	
5	總務處	新訂本校「電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另，有關將電話費納入預算分配機制，由各使用單位於預算核定額度下支用乙事，請總務處進行研處。	總務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教務處	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劇場設計學系	新訂本校「劇場設計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文資學院和新媒系儘速訂定所屬空間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依程序提會審議。	劇場設計學系、總務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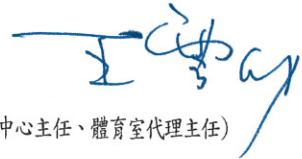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 


張院長婉真 

劉教務長錫權
(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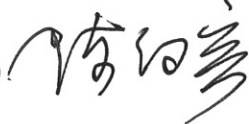
王主委雲幼
(兼舞蹈學院代理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代理主任) 

詹學務長惠登 


楊主任聰賢 (請假)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林研發長劭仁 

林主任宏璋
(兼藝術跨域研究所所長)

陳總務長約宏
(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林主任于竝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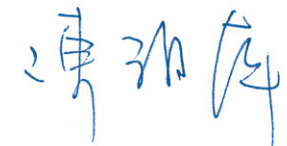
郭主秘美娟 

王主任世信 (請假)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吳院長榮順
(兼傳統音樂學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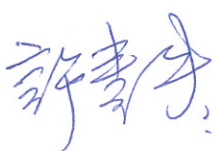
張主任曉雄 

陳院長愷璜 

陳所長雅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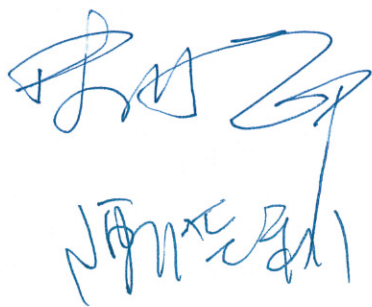
簡院長立人 (請假)

李主任道明 

許院長素朱 

袁主任廣鳴 

史主任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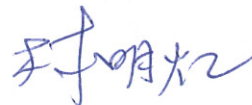
王主任俊傑



陳所長佳利



林主任明灶



容所長淑華 (請假)

曾主任介宏

黃所長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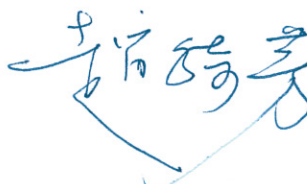
陳主任婉麗



閻主任自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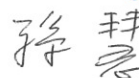
趙主任綺芳




曲院長德益 (請假)



孫主任慧



廖館長仁義



李主任瓊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5年5月31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上網查閱「執行情形表」電子檔，不另以紙本印送〉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上網查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電子檔，不另以紙本印送〉

- 一、教務處……………p. 2-1~2-4
- 二、學務處……………p. 3-1~3-4
- 三、研發處……………p. 4-1~4-5
- 四、總務處……………p. 5-1~5-4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p. 6-1~6-2
- 六、國際交流中心……………p. 7-1~7-2
- 七、展演藝術中心……………p. 8-1~8-3
-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p. 9-1~9-2
- 九、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 10-1~10-2
-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 11-1~11-2
- 十一、圖書館……………p. 12-1~12-3
- 十二、關渡美術館……………p. 13-1~13-4
- 十三、主計室……………p. 14-1
- 十四、人事室……………p. 15-1~15-3

伍、提案討論〈請詳見附件資料，並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一、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 16-1~16-11

二、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p. 17-1~17-4

三、本校「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p. 18-1~18-6

四、新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p. 19-1~19-7

五、新訂本校「電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p. 20-1~20-8

六、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 21-1~21-7

七、新訂本校「劇場設計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劇場設計學系〉……………p. 22-1~22-10

陸、專案報告

一、本校校務研究(IR)現況報告。〈報告單位：研發處〉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2. 學校重要活動（如：新生始業教育、拍攝畢業團體照、畢業典禮...等）均於前一個學年度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公布，相關訊息各單位應請主動瞭解及掌握，做好排程管理，週知主管、教師及同仁知悉，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們排課上應多所留意，避免時間重疊，以利參與。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備查，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書函週知各單位。
2	教務處	本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能以確切合於遴選目的之精神，來推選出教學優良傑出之教師。本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推薦：各學院依自訂之遴選標準，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開院級相關會議，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至多遴選出一位，代表學院參加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 105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4 月 25 日以書函週知各教學單位。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3	教務處	本校「教師教學社群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每一計畫之補助額度以 <u>3萬元為原則</u> ，核定金額得依申請書規劃之活動內容及次數審查後酌為增減。」，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業於105年4月21日以書函週知各教學單位。
4	教務處	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105年4月22日以書函週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5	人事室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105年4月12日函知本校各單位。
6	主計室	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主計室	已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7	國際交流中心	新訂本校「國際書苑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另，國際書苑除大廳及會議室外，並設有4間討論室及會議室，本校邀請之短期訪問學者，若有使用討論室之需求，請多加利用。	國際交流中心	本案業於105年4月28日函知校內單位。
8	電算中心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業於105年4月6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專區」網頁。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電算中心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請修正對照表法規名稱文字，俾資正確，餘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業於105年4月7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10	研發處	105學年度起本校跨藝合創音樂學程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6,000元、「專業器材維護費」6,000元及「術科指導費」6,000元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本案業提105年5月3日校務會議審議，已依校務會議代表之建議釐清「術科指導費」之收取問題，並將再提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
11	李主任道明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位學程建置之數位音樂專業教室及錄音室空間及音樂廳的2K數位電影放映機，可否提供有需求的單位使用。	有關各專業教室及設備建置，請教學單位之專業器材、設備空間，以及展演廳館，從空間與器材有效利用角度，共同檢討現行空間使用率、排課與空間使用率關係，並進行必要調整，來創造更多空間使用機會，以利空間分享及有效運用，促進跨系所、跨學院間進行資源(空間、設備、人才)共享。	研發處、展演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處擬會同相關師長評估專業器材安全維護及具備錄音室操作管理能力之人力，研議專業教室及錄音室使用規定及器材租借管理辦法，以達專業教室安全管理及有效資源共享。 2. 音樂廳2K投影機固定架設於控制室內，校內各單位在音樂廳內辦理活動皆可使用，目前週會或學校大型活動等，展演中心都配合支援提供使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2	張主任曉雄	本校屬於藝術類型大學，我們的核心能力是展演及創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在初審、複審或決審時，教師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需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但若以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一次則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這個部分非常不合理，建議學校向教育部爭取修法。	有關上述張主任所提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修法事宜，請人事室適時再向教育部表達本校立場，並爭取儘速修法。	人事室	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建議修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教務相關會議

- (一)5 月 10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 (二)5 月 17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三)5 月 24 日召開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年度會議。
- (四)6 月 6 日召開七年一貫制學制招生會議。
- (五)7 月 20 日召開轉學生考試及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會議。
- (六)7 月 25 日於政治大學召開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第 19 次會議。

二、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期程為 10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爾後提報期限將比照辦理(各教學單位於如有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敬請依研發處訂定之「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發展報核作業流程」於前揭時程前完成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編修：

- (一)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
- (二)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

四、開課及選課作業：

- (一)線上期中預警通報(本學期合計 341 人次)已於 4 月 29 日截止，導師於接獲通報後並於 5 月 13 日前完成輔導。
- (二)104-2 學期學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27 日(共核准 368 件,104-1 學期 373 件)。
- (三)辦理暑期班課程第一期及第二期開設調查，已請教學單位分別於 5 月 20 日及 6 月 20 日前回覆。
- (四)審核各教學單位 105-1 學期開課資料後轉檔編輯。
- (五)依各系所最新學分科目表規劃於教務系統建立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及領域群組設定檢查，以利學生進行選課。
- (六)規劃辦理舊生上網預選下學期課程事宜，並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 (七)105-1 學期起教材內容上傳作業移至本校「藝學園」，並於原作業系統建立連結供教師上傳及修課學生查詢，並請授課教師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上傳課程大綱事宜。

- 五、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5月31日。
- 六、辦理本學期各課程網路教學評量作業。
- 七、成績及學籍管理：
- (一) 104-2 學期未完成註冊繳費人數共6人，已依學則第13條規定簽辦勒令休(退)學程序。
 - (二) 104-2 學期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供參查。
 - (三) 105 學年度轉系申請已於5月1日截止，共9件申請案。
 - (四) 本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截止日為5月27日。
 - (五) 「英文姓名登錄」系統將於5月26日關閉，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協請轉知學生上網填寫資料；系統關閉期間將進行畢業學生資料下載、核對及製作學位證書。
 - (六) 104-2 學期成績預計6月7日開放教師線上登錄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繳送期限為105年7月6日(星期三)**。
 - (七) 105-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將轉會各相關單位協請編修相關資料，預計於6月上旬送各系所轉發學生週知。
- 八、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 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 1、學士班：
 - (1) 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考生報到名冊已於4月26日(二)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2) 其他學系：正取生已完成報到作業，備取生自4月18日(一)起開始遞補，相關遞補作業將持續至8月31日(三)止。
 - 2、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已完成報到作業，備取生自4月19日(二)起開始遞補，相關遞補作業將持續至8月31日(三)止。
 - (二) 大陸學生招生：
 - 1、研究所：已於5月27日正式公告分發結果，將寄發錄取通知並請國際交流中心協助陸生入台證件辦理事宜。
 - 2、學士班：於5月9日至6月21日開放報名，7月3日公告預分發結果，7月5日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 (三) 轉學考：已於5月9~12日受理報名，6月27日辦理考試。
 - (四) 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5月30日至6月6日受理報名，7月9~10日辦理考試。
- 九、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包含學士班(本校單獨招生、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原住民外加、身心障礙)、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等名額，已彙整各學系所資料並於5月24日年度招生會議中確認。

- 十、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將於 6 月上旬發函至各學系所進行簡章一校作業，請各學系所利用期末系務會議時進行簡章校對作業。
- 十一、 31 期《藝術評論》本期主編為張中煖教授，本期共 12 篇投稿，1 篇作者自行撤稿，現全數審查中，預計 6 月上旬召開第 2 次編輯小組會議。
- 十二、 105 年出版大系申請案，共通過 7 案，其中 1 案正進行學術外審，其他 6 案陸續進行簽約及編輯出版程序，預計於今年 12 月份出版。
- 十三、 《臺灣民謠小提琴鋼琴二重奏》(名稱暫定)演奏專輯及《樂之樂》預計於今年 12 月份完成出版。
- 十四、 電子書
- (一)進行 105 年度電子書平台書目更新作業，預計更新 9 項出版品至凌網、華藝、碩亞、台灣雲端書庫、UDN 聯合線上等合作廠商。
- (二)104 年完成 24 本電子書轉檔及校對，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上架至美國及日本之 iBooks 書店，該地區之讀者可透過 iBooks 書店搜尋、瀏覽及購買本校圖書；電子書權利金採年度結算，並以 Apple 回報之結帳清單據以請款。今年度預計完成轉檔 15 本電子書並上架販售。
- 十五、 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 (一)教學實務升等：
- 1、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執行工作小組於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就教學實務升等新制法規、手冊內容修訂及產學合作升等制度事宜共同研商。
- 2、6 月 29 日舉辦「教學實務研討會」，會中安排「協同教學助理」與「藝術教學創新計畫」成果分享，歡迎各系師生踴躍參與。
- (二)新進教師社群規劃 4 次工作坊，以「校務行政—實務運作的三兩事」、「高教發展趨勢與教師角色」、「高等教育品保的思考」、「教學實務研討會」等主題，藉由共學互惠交流，提供新進教師實質幫助。
- (三)本校 3 門磨課師課程已於 5 月 31 日於北京清華大學「學堂在線」結束課程，總計各課程修課：「曠世名琴訴說的故事」1,776 人、「動作分析—瞭解身體、瞭解自己」5,365 人、「華文戲劇概論」1,292 人，皆獲得學員正向評價及回饋；續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與國內開課效益比較，並評估未來課程開課規劃策略。
- (四)藝術教學創新計畫教師社群第 3 次活動訂於 6 月 1 日舉辦，邀請許皓宜老師分享「給藝術家的生涯體驗課」及「農業家庭與田野調查」兩門課程之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並邀請領航教師參與討論與回饋。
- 十六、 教育部磨課師計畫：104 年行動磨課師課程「攝影與行動」目前進行拍攝製作，預計於 7 月於 ShareCourse 學聯網上線，歡迎同仁踴躍報名。
- 十七、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一)遠距教學：104-2 學期收播政治大學「數位文化與傳播」，本校修課人數 27 人；105-1 學期由本校主播趙綺芳老師「藝術鑑賞—舞蹈」課程。

(二)推動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方案：

1、本學期教師移地教學共計 3 門課程，分別為通識邱博舜老師「西歐歷史與建築」(陽明、政大)、通識蘇守政老師「圖像台灣民間信仰」(政大)，總選課人數 250 人。

2、政治大學、陽明大學於本校開設 7 門課程，本校共計 189 位學生選課。

十八、**教學增能計畫**：第 3 次成果分享會預定於 6 月份辦理，將就各計畫推動方案說明執行進度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規劃報告之計畫單位為：研發處「校務研究」、音樂系「種子室內樂團培育方案」、通識教育中心「校級特色課程推廣與深化—發展通識核心課程/大學通識先修課程」、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與「教學傳習與創新一教學助理與協同教學」與「教師教學社群」、展演中心「藝術職能實習場域—展演藝術中心」、關美館「藝術職能實習場域—關渡美術館」及國際交流中心「國際書苑」。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 (一) 105 級畢業典禮團體拍照業於 3/21 上午舉行；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 6/18 上午於音樂廳辦理，同日下午則由各學院分別舉行各學院之授證撥穗儀式，敬邀全校師長蒞臨參加。
- (二) 本學年度獲教育部 105 年度學務特色計畫-「藝術自治·學習公益 III」計畫 25 萬 5 千元。
- (三) 輔導學生活動中心轉型為學生會，俟相關法規核定後，將進行 105 學年度正副會長選舉事宜。請師長鼓勵及推薦優秀同學參選。
- (四) 協助本校藝術服務隊申請校外相關補助案。

二、 服務學習：

- (一) 協助本校暑假海外藝耕服務隊至柬埔寨團及斯里蘭卡同學，進行教案規畫及行前訓練課程。
- (二) 暑假服務學習營隊確定合作規畫：阿里山山美部落社區藝術夏令營、台東都蘭國小藝術夏令營、多寶格藝術學堂台東星兒寫生藝術服務。

三、 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申請資訊及博碩士獎學金、學優獎之得獎名單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學生住宿中心

- 一、 5/02 週會時間，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曹筱筠老師到校，向大一學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及簽約注意事項。
- 二、 5/04 召開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原因優先住宿權審查會。本次申請學生計 133 員，審查結果符合資格 130 員，未通過審核同學已各別通知應參加 5/16 舊生住宿申請抽籤。
- 三、 校外賃居實地訪視工作與校安中心配合持續進行中，截至 5/08 止本學期已訪視 34 名同學校外租屋處。
- 四、 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 (二) 105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於 4/20～5/3 止，申請人數男生 33 人、

女生 81 人，已於 5/12 中午在住宿中心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已公開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三) 10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5/3~5/13。

(四) 105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抽籤於 5/16 舉辦，抽籤結果已公開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五)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於 5/16 辦理完畢。

(六)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6/1~6/7。

五、 學生住宿服務相關事項宣導：

(一) 暑期住宿申請：6/1~6/12。

(二) 學期清舍日：6/27 下午 4 時前完成清舍手續。

(三) 宿舍清潔週：6/29~7/5，暑住同學可提前入住，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

(四) 暑住生入住日：7/1。

生活輔導組

一、 學生兵役作業

(一) 內政部為配合國軍兵員需求及役男生涯規劃，積極辦理各項因應方案，自 105/5/9 起至 6/7 止受理今年 6 月應屆畢業 82 年次以前役男（含替代役體位），得申請於 6 月下旬入營。本組業已於 105/5/4 以 EDM 發予全校男同學知悉，請各教學單位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廣為宣導。

(二) 預訂於 5 月下旬辦理在校生申請服二階段兵役同學之入營分享會。

二、 校園菸害防制：業於 105/3/23 (三) 上午 10:15 完成校園吸菸區會勘，並已簽會各單位，建議刪除現有 12 個吸菸區中的 8 個，另調整增加兩處，校區計有 6 個吸菸區，其中舞蹈學院與展演中心調移之吸菸區，仍待商榷中，俟本案完成後，另簽校務會議審議。

三、 校園安全事項：

(一) 本學期曾發生外人潛入圖書館及音二館偷取學生財物情事，現由關渡派出所持續處理中，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本組除透過校園公告及發送 EDM 提醒師生加強安全警覺外，近期由各單位研擬各系館、大樓門禁管理規則，期能有效管制人員出入，維護校園安全。

(二) 近期國內外詐騙情事，已明顯影響國家聲譽，教育部透過校安中心網站不斷更新詐騙類型及手法，本校亦持續透過 EDM 及校園公告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鼓勵師生加入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搜尋 ID 輸入@tw165），提升學生反詐騙意識。

(三) 5 月份起為政府防汛期，鑑於 104 年蘇迪勒及杜鵑颱風重創本校校園，為確保梅雨季及颱風豪雨期間人員及建物安全，援請各單位提前做好建物檢修、溝渠疏通、教學設備保管等相關準備工作，減少單位災損。

(四) 時序進入夏天，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機會增加，鑑於本校 104 年清明節及宜蘭佛光大學 105 年 228 連續假期，發生大陸交換生不幸溺水事件，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業已寄送「救溺五步、防溺十招」EDM 致師生同仁知悉，亦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注意水域安全。

(五) 105/6/30 辦理「守護安全 119-你可能不知道的事」講座，請各單位校安窗口參加，亦歡迎關心校園及學生安全的教職員蒞臨參加。

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建議，惠請各單位於學期末 (6/25) 前，將獎勵建議表送生輔組，俾便學期結算作業。

五、 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籌劃作業。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登革熱防治：環境稽查:5/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至本校辦理病媒蚊孳生源環境稽查，發現部分建物水溝排水不良、部分藝術作品、置放備用創作材料之處所及覆蓋物品或作品之帆布內有積水，衛保組已聯繫各業管單位協助改善缺失並依規完成缺失改善之書面資料備查，該單位將另行派員到校複查改善狀況。

(二) 勞工健康檢查:5/24 配合環安室協助辦理 105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應檢人數為 74 人。

二、【健康促進】

(一) 菸害防制實地輔導：教育部擬於 6/7 至本校辦理第二次實地輔導，了解本校針對第一次輔導建議後續改善之辦理情形。

(二) 菸害防系列活動：於 5/30-6/3 辦理「菸不上身 健康一生」健康講座、菸害防制網路問卷調查、趣味闖關遊戲、CO 檢測等健康促進活動。

(三) 捐血活動：擬於 6/2 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捐血活動。

(四) 事故傷害防制教育：

1. 暑期營隊醫療培訓課程：協助藝推中心、藝教所及課指組，辦理暑期營隊服務學生之醫療培訓課程，5/19、5/26、6/23、7/5 共 4 場次。

2. 擬於 7/6 辦理教職員工 CPR 及 AED 使用訓練。

(三) 愛滋防治講座：擬於 7/6 上午辦理健康講座。

三、【健康環境】餐盒衛生檢驗:4/28 共抽驗魯旦川鍋、藝大咖啡及阿福草三家餐廳所販售的餐點，送臺北市衛生局進行餐盒檢驗，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一) 104-2 學期開學迄今 (2/19~5/13) 個別晤談達 899 人次，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關係、情感議題。

(二) 104-2 學期持續辦理「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

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二、【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 5/10 辦理「2016 臺北文創天空創意節」徵件活動說明及校友王鈺寧職涯座談。
- (二) 5/13 帶領青而就業組學生至環宇廣播電台錄製「從心聊聊天」節目，訪談對象為賴芳玉律師。
- (三) 持續提供本校學生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諮詢等，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三、【資源教室】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資訊、各障別活動資訊，鼓勵資教學生參與活動及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 (二) 追蹤、晤談暨協助學生進行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鑑定提報作業。
- (三) 104 學年度畢業生轉銜會議籌辦。
- (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籌辦。
- (五) 持續協助資源教室學生各項生活協助及心理輔導。

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5/9 諮商中心與性平會合作辦理「第二屆分手情歌擂台賽~心裡有話想說」，共約 120 人參與，回響熱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業於 4 月 26 日完成辦理。視導後續處理期程：8 月收到視導報告初稿、9 月本校依初稿委員意見提出申覆、12 月教育部公布結果。

二、校務發展

(一) 校務發展計畫

業於 5 月起校長與行政主管拜訪各院與院系所教師進行校務暨院系所發展願景座談會。各學院安排時間如下：

時間	學院
5/18(三) 09:00-11:00	美術學院
5/20(五) 13:00-15:00	文化資源學院
5/25(三) 10:30-12:30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13:30-15:30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6/13(一) 10:00-12:00	舞蹈學院；12:30-14:30 戲劇學院
音樂學院時間協調中	

(二) IMPACT 音樂學程籌備事宜

1、文化部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校「IMPACT 音樂學程菁英領航計畫」計 280 萬元。

2、數位音樂專業教學空間建置案目前 PCM 完成規劃需求書及預算書並簽准，刻正由總務處協辦公告招標及評選事宜。

3、5 月 12、16、17 日召開聘任外審及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 105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及檢核功能，已依限於 5 月 2 日完成線上作業。部分資料填報項目於 5 月 12 日申請更正，後將依規更正後擬於 5 月 25 日前以紙本函送教育部。

(四) 業於 4 月 25 日協助人事室查填教育部緊急調查「102-104 年度因公出國調查表」及「赴大陸旅費調查表」表 9, 10, 11 部分，內容包括建議事項數量統計、逾期提出件數及已採行建議事項具體措施。

(五)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於 5 月 16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三、校園規劃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預計於 6 月召開，刻正調查委員出席時間，請有意提案單位留意會議訊息，並可開始提送紙本提案單及提案資料至本處。

四、近期重要徵求計畫及推動情形

(一) 科技部近期徵件計畫

1、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106 年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105 年 6 月 27 日(一)	105 年 4 月 29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2484 號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本期受理開發型和應用型)	105 年 6 月 27 日(一)	105 年 3 月 7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1183 號
(3)人文司專案研究計畫 ·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 · 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 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	105 年 7 月 18 日(一)	105 年 4 月 29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2583 號
(4)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A. 併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申請 B. 已核定計畫隨到隨審	104 年 11 月 13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40009455 號
(5)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隨到隨送審，最晚 105 年 12 月 26 日截止	105 年 1 月 4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40009989 號

2. 人才培育進修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補助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105 年 5 月 27 日(五)	105 年 3 月 8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1440 號
(2)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計畫	105 年 7 月 28 日(四)	105 年 2 月 4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0701 號
(3)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	105 年 7 月 28 日(四)	105 年 2 月 4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0693 號
(4)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105 年 7 月 28 日(四) 教師赴外研究請依本校教師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規定辦理	105 年 5 月 3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2226 號

3、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議題含人社藝術領域部分)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臺法雙方人員交流互訪及研討會 · 臺法(MOST-CNRS) · 臺法(MOST-CNRS)/台法幽蘭計畫	105 年 6 月 16 日 (法方截止日 6 月 17 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法方截止日 8 月 22 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2928 號
(2)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 人員交流 PPP 計畫 · 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	105 年 6 月 27 日(一)	105 年 5 月 16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2928 號 每案補助機票、生活及保險費至多 24 萬元
(3)臺捷(MOST-GACR)、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105 年 6 月 27 日(一)	105 年 3 月 23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1666 號
(4)中歐五國(捷克 CAS、保加利亞 BAS、匈牙利 HAS、波蘭 PAS、斯洛伐克 SAS)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105 年 8 月 29 日(一)	105 年 5 月 16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2928 號

※科技部計畫申請案自 103 年起將依學術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為主，學校造冊備函報部為輔，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掌握線上申請資料之正確與完整。

※申請人務請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與本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俾利彙整造冊暨備函報部。各常態性計畫補助規定和申請說明請逕上本處專區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a/rd.tnua.edu.tw/www2/index/law/law2>。

※與國外合作、雙/多邊交流研究計畫請參見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申請時程一覽表專區

4、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05 年 4 至 5 月)

類型	徵件計畫名稱	案件數
申請	延攬研究學者	1
核定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
變更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校內簽陳程序	5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報部核准程序	1
結案	專題研究計畫	1
	結案稽核查處	1

(二) 非科技部政府補助案近期徵件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 教育部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相關議題研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	研發處網站最新消息處【獎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2. 教育部 105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	第 1 梯次：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第 2 梯次：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研發處網站最新消息處【獎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3. 文化部 105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每校限提一案，校內提案截止日 105 年 5 月 13 日；申請截止 105 年 5 月 31 日	105 年 5 月 5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50002563 號
4. 教育部補助大學以社教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	每校不限提案數，提案截止日 105 年 6 月 15 日止 北區徵件說明會於 105 年 5 月 17 日 14:30-16:30 於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現場報名，意者請自行前往參加。	刻正辦理公告中。 A 類：智慧博物館/圖書館創新服務計畫每案 400 萬元為上限 B 類計畫未來博物館/圖書館想像計畫---每案 100 萬元為上限

(三) 績效統計查報

- 1、科技部函請本校各單位於 5 月 12 日前協予填報「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目前填報進度約 29%，刻正追蹤提醒中。
- 2、教育部會計處 4 月 29 日為因應審計部通報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相關規定調查表，業依限於 4 月 29 日併本校法規文件回傳主計室以利回報。
- 3、教育部 5 月 10 日函查大專校院有關技術移轉利益迴避規定制訂情形，業依函示於 5 月 16 日併本校法規文件逕回寄高教司承辦人

五、計畫專案執行情形

(一) 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

- 1、訂於5月30日下午舉辦「期中校際成果分享暨執行座談會」，邀請校內師長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參與成果分享與意見交流，並邀請交通大學「亞際文化批判思想跨國網絡」計畫團隊與會分享成果，聚焦國內人文藝術領域人才培育的趨勢與願景進行意見交流。
- 2、國際學人創研團隊專案執行國際講座活動(5~7月份)

執行單位	時程	國際師資	活動名稱
電影系	6/24-7/15	Barry Blaustein	電影編劇工作坊
戲劇系	5/4-8	平田織佐	戲劇創作工作坊
	5/8-20	坂東扇菊	日本舞蹈專題課程
舞蹈學院	5/2	Leigh Warren	「當代舞蹈的跨國實踐」講座
劇設系	5/25-7/4	蘇珮琪	「美國定目劇場環境及服裝設計專題」等專題工作坊

3、培育年輕學者專案(5~7月份籌辦中)

推薦單位	人數	國際合作機構	類型	研修期間
舞蹈學院	2	法國昂熱國家當代舞蹈中心	實習	105/3-6
	2	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當代舞蹈學院	修課	105/9-106/2； 106/4-7
戲劇學系	1	法國陽光劇團	實習	105/9-11 106/2-4
文資學院	2	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	實習	105/7-9；106/2-4
電影系	1	美國查普曼大學電影與媒體藝術學院	修課	105/8-106/1

(二) 教育部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

1、本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至5月16日)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研發處/IMPACT 音樂學程	IMPACT 教室建置工程	20%
總務處	機台汰購	100%
劇設系	數位控制製作工作站	26%
電算中心	藝大會館無線網路建置	95%
圖書館	圖書	57%

- 2、本年度計畫訂於7月辦理結案報告撰寫，8月底完成經費結案報部作業。

(三) 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校務研究

- 1、分析教務處各組校務研究議題，持續與各組溝通討論議題。
- 2、於5月13日召開校務研究工作會議。

(四) 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針對擴充「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審查指標與內涵作相關研議與討論，訂於5月17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五) 教育部國教署中小學藝才班優質中程發展計畫

- 1、5月5日藝才班中程發展計畫聯席會議進行本期工作進度報告。
- 2、刻正彙整本學期活動紀錄，以便依計畫規範辦理成果上網事宜。

(六) 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 無邊界大學計畫

業完成本校微型課程設置要點草案，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以利籌備微型課程推動委員會召開事宜。

(七)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效檢討暨典範案例甄選計畫

- 1、業於5月4、10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研議典範徵件計畫草案及指標，業依會中意見修正徵件計畫草案及指標，並提送師藝司。
- 2、刻正研議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中。

(八) 教育部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專業聚焦學校研究分析計畫

- 1、業於2月26日辦理北區焦點座談會議，5月4日進行專家諮詢會議。
- 2、業依限於5月17日辦理結案。

(九) 華碩人資部課級主管體驗營藝術關卡開發案

華碩人資部105年度第一次課級主管體驗營將於6月25日(六)於本校舉辦。本次確定開發美術、肢體兩項藝術關卡，業於5月11日(三)完成提案會議，刻正進行提案修改、試做等籌備程序。

(十) 統一馬武督渡假村體驗課程合作案因公司人員異動頻繁，目前暫緩執行，將再尋找適當時機重新提案。

六、國內交換生

(一) 105年度本校學生赴國內大學研修交換計畫

- 1、赴交大(資工系)研修交換，1名，通過。
- 2、赴清大(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研修交換，1名，預計五月底公布審查結果。
- 3、清大申請赴本校研修交換者共12名，刻正簽送各相關學院進行審查，預計五月底前函送清大。

七、文創發展中心

(一) 「北藝風創意空間」已於4月1日完成使用執照現場勘驗，目前等待消防竣工現場勘驗。

(二) 105年「果實藝術創作營」將於7月底假本校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1.五大管線及綠建築申辦：

(1)電力、電信、消防、汙水及自來水等五大管線已於 105/04/20 全部取得主管機關核可，其中主管機關指示修正部分涉及本工程部分工項之變更，已請建築師彙整後儘速辦理變更設計。

(2)綠建築候選證書已於 105/04/13 獲內政部建研所核發。

2.已施工之作業：

(1)自來水幹管改管工程於 105/04/25 開始施工，並於 105/04/27 夜間 9 時 30 分起實施停水後完成改管。現地實際管線配置與原設計有所落差部分，已催請建築師儘速彙整後提送變更文件。

(2)水土保持工程(擋土排樁、沉砂池、排水溝)已於 105/04/29 向市府大地工程處申報水保開工，依據相關意見於 105/05/11 補正備齊相關書件，經承辦人審查後於 105/05/16 簽辦。

(3)申報建管開工事宜已於 105/05/16 獲核定，隨即申報放樣勘驗作業，建管處承辦人員於 105/05/18 到場勘驗完成。

3.未來施作期程：

(1)已於 105/05/16 召開工務檢討會議，對於全案施工期程再做檢討確認。

(2)擋土排樁定於 105/05/21 起開始施作，並一併施作建築物基樁。

(3)預計 105/09/05 施作基礎版。

(4)預計 105/09/30 施作 1 樓版。

(5)預計 105/03/31 完成結構施作。

(6)內裝工程預計 106/01/15 起併案進場施作。

4.本工程初期施作擋土排樁及基樁工項，目前預計每日施作 2.5 支排樁，且每日施作期間由早上 7 時起至晚間 12 時結束，因地下土壤條件難以預料，又為避免基樁斷樁，必須施作至告一段落始可停止，故每日夜間收工時間有時候會視狀況機動調整，難以準時，針對相關噪音干擾事宜，敬請全校師生體諒基層施工人員之辛勞。

(二)「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教育部已於 105/04/06 函送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之審查意見到校，本處續於 105/04/20 中午請建築師到校逐項說明補正情形，並由建築師陸續

提送修正成果報校審查。

2.於 105/05/25 由本處會同建築師及藝科中心師長前往雲門舞集參訪。

3.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於 105/02/23 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本案修正後於 105/03/30 提送市府都發局審議，又由建築師於 105/04/25 補充部分資料再報市府審查，市府於 105/05/19 上午召開都審大會。

(三)「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於 105/03/30 及 105/04/13 兩次開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2.經徵詢部分建築師之意見，初步判斷原因為基地條件較差，導致審查成本較高及審查期程較長，已再徵詢部分與學校較有往來之建築師，請其針對流標原因提供具體建議，再由本處彙整簽辦。

(四)「創意貨櫃屋設置」使照申請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已於 105/04/18 下午會同建築師及承商代表拜會市府建管處相關人員進行溝通。

2.建管處人員會同府外專家於 105/04/26 到校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獲原則同意。

3.消防竣工申報部分由消防局於 105/05/18 到校現勘完成並通過。

(五)「研究大樓冰水主機更新工程」經上網公告辦理招標，等標期至 105/05/23 止，並於 105/05/24 辦理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另於 105/06/01 辦理第 2 次開標，並擬於 105/07/16 至 105/08/06 間因配合空調閥件更換需停止供應研究大樓空調。

(六)「綜合宿舍社團空間增設廁所」案已由學務處簽准辦理，本處營繕組已委託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及室裝簽證，預計本(105)年度暑假期間內施工。

(七)本校音樂學程之「錄音室及音樂教室建置工程」已上網公告辦理招標，等標期至 105/05/30 止，並於 105/05/31 辦理開標。

(八)「風災屋瓦修繕(教育部補助款)及展演中心戲劇廳屋頂防水修繕工程」經上網公告招標，105/04/22 第 1 次開標時因未達三標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2 次上網公告後於 105/04/29 開標並順利決標，屋瓦修繕部分並已於 105/05/09 開工。

(九)「105 年度女二舍整修(含活動中心屋頂防水修繕)案」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女二舍室內整修工程(含寢室傢俱製作安裝)」已簽准上網公告招標，續於 105/05/06 開標並順利決標。

2.「女二舍漏水修繕(含活動中心屋頂漏水修繕)」已簽准上網公告招標，原訂 105/05/06 開標，惟因投標廠商提出屋頂隔熱及防水材疑義，建築師於 105/05/04 完成檢討並修正預算書圖，爰展延公告等標期，已於

105/05/11 開標並順利決標。

3.本處營繕組於 105/05/20 下午邀集室內裝修(含傢俱)、防水修漏以及電算中心網路建置等廠商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以整合各工程界面。

(十)「音一館空調改善計畫」全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文件已於 105/04/27 奉准，隨即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105/05/06 開標(資格審查)，續於 105/05/11 召開評審會議，評審紀錄經簽核於 105/05/17 辦理議價決標。

(十一)關美館利用校外補助款研議辦理「關美館屋頂防水工程」，並已預留本(105)年度暑假之檔期(105/07/11~105/07/21)以供施作，俟奉核由本處營繕組配合辦理採購。其中，因防水施作容易受天候影響，建議管理單位對於預留檔期宜有備案。

(十二)「校史室展示設計與製作」業由統包案承商於 105/04/26 提交初步設計報告，已於 105/05/02 假校長室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經設計者修正後續於 105/05/18 假校長室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

二、環境與設備維護：

(一)本處訂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次訓練特商請中華民國消防安全協會講師，辦理火災救防訓練、綜合訓練、避難引導訓練課程講習，並於室外辦理滅火器及消防栓實際操作請，請轉知相關編組人員務必出席參訓。另有關各建築物之「自衛消防編組」，惠請各管理單位協助確認各職務是否尚未指派負責人或人員有異動情形，回傳本處營繕組修正編組資料

(二)行政大樓學務處外台灣香楠樹上已發現台灣藍鵲築巢，然而近日已發生數起藍鵲攻擊行人之事件，提醒師生經過該樹下時應輕聲快速經過，以免再遭到台灣藍鵲之攻擊。

(三)全校各單位之財產管理人已通函調查更新，並於 105/05/06 簽奉校長核定，請各管理人依據本(105)年度之財產盤點計畫，協助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單位內之財產初盤。

(四)本處保管組會同相關單位(學務處、性平會、人事室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預計於 105/06/01(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本校校園巡禮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主要活動內容包含：

- 1.全校樹木矮化與修剪原則。
- 2.限時停車區介紹。
- 3.吸菸區介紹與禁菸宣導。

(五)本處營繕組提案爭取內政部建研所「106 年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計畫」補助，規劃增加校區用水及用電之監控，補助單位審查委員於 105/05/12 到校現勘及討論，由本處人員陪同勘查。

(六)「105 年度地錨補強工程」已於 105/04/29 上網公告招標，續於 105/05/06

開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之 80%，經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後，已再簽准後於 105/05/10 照價決標。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一)活動中心 1 樓餐廳(藝大咖啡)及學生宿舍餐廳(魯旦川鍋)委外經營公開標租案經上網公告招標，均已於 105/05/06 完成評選，評選紀錄並已簽陳校長核定，並接續擇期辦理議約。

(二)本處保管組規劃督導清潔廠商於 105/05/07 及 105/05/14 分兩次進行全校區病媒蚊消毒作業。

(三)105/05/09 本處事務組會同校安中心至田徑場周邊觀察及捕捉流浪狗，最終於體泳館後方旋轉椅前捕捉白色狗隻，通報動保處後由其帶回安置。

(四)105 年 4 月份工讀金核撥作業將如期於 105/05/15 入帳，總計核發 157 人次，總金額為 372,336 元。。

(五)近期辦理採購案件如下：

1.歐洲參訪交流機票採購案於 105/04/27 簽准，105/05/05 開標並順利決標。

2.香絲相思客家音樂歌舞劇巡迴演出交通及住宿採購案已於 105/05/02 簽准，105/05/06 開標進行資格審查，105/05/06 辦理評審，續於 105/05/11 議約決標。

3.磨課師課程攝影與行動製作採購案已於 105/05/02 簽准，續於 105/05/05 開標並順利決標。

4.「女生第二宿舍內裝改建工程建置有線及無線網路升級」採購案已於 105/05/02 簽准，續於 105/05/04 上網公告招標，又於 105/05/17 開標並順利決標。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整體推動事項與期程之規劃：

- 1、5/31(二)完成教學單位個資流程鑑別文件、6/30(四)完成教學單位訪談。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 2、預計6/15(三)各單位要繳交個人資料檔案彙整清冊。
- 3、預計7/31(日)完成全校個資盤點。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 4、預計8月中進行事故應變演練。配合單位及人員：秘書室、生輔組。
- 5、預計11月完成全校風險評估。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 6、預計106/4/3(一)完成全校個資管理制度建置。校內配合單位及人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教學單位秘書。

(二)最新辦理情形：

- 1、5/11統計各單位繳交個人資料流程鑑別表修正版，日前已提供舞蹈學院個人資料流程鑑別表給所有教學單位參考，尚有音樂學院、傳音系、劇設系、影新學院、電影系未尚繳交，其他繳交單位已安排輔導訪談事宜。
- 2、5/5進行個資專員第二次教育訓練，錄影檔已放上個資管理專區，以利未能出席同仁自行學習。
- 3、6/15(三)各單位要繳交個人資料檔案彙整清冊。
- 4、9/5(一)14:00~16:00舉行個人資料檔案衝擊分析及風險評估作業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個資管理專人出席聆聽，俾利完成個資檔案風險表填寫作業。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 (一)全校防毒軟體授權已完成採購，並已安裝伺服器可供校內網路下載。
- (二)女二舍有、無線網路工程 5/17 完成開標作業，暑假期間配合女二舍改建工程進度建置。
- (三)5/23 進行今年校內第一次社交工程演練，中心已委請恩可埃 ISMS 顧問公司協助校內演練。
- (四)配合人事室暑期教育訓練，安排原廠防毒軟體講師上課時間為 6/30(四)13:30。

- (五)配合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網路設備調整，並協助委請廠商施工拉網路線至定點。
- (六)配合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遠距教室設定新增 IP、他校測試。
- (七)為配合因應暑假期間國際會議廳出借屆時無線網路需求，先行調整設備與線路。
- (八)近期發現大量夾帶病毒檔案(hi prt)電子郵件寄入校內，校內防毒與防垃圾郵件伺服器皆能阻擋並置入伺服器隔離區。

三、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資訊系統維運事項：

- 1、教務系統：助教公用帳號及個人帳號整併。
- 2、學習成效資料庫：更新105招生資料。
- 3、招生系統：5/9~5/12開放105學年度轉學考線上報名作業，5/30(一)~6/6(一)開放學士學位學程線上報名作業，另持續監測學士班、碩博士班正備報到作業。
- 4、學務系統：增加國交中心、住宿中心審核項目。

(二)進行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 1、兼任助理勞健保系統持續修正事務組回報問題。
- 2、7/29(五)完成新生填報介面教務、學務需求整併，相關準備工作已完成，尚待美編人員進行設計。

四、其他：

(一)資本門專項計畫執行規劃

1、本年度專項計畫執行情形：

- (1)軟體雲端服務平台：預計於5/31(二)完成。目前已開始進行標案規劃。預期完成後，可達到校內軟硬體資源共享，減少設備採購成本。
- (2)全校無線網路擴增(含戲舞大樓部分)：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目前進行標案細部規劃。預期成效為：增加無線網路收訊範圍、汰換老舊設備。
- (3)影音緩存伺服器維護合約：合約到期日為11/16(三)，預計於105年11月前完成合約採購。預期成效為：節省對外頻寬、加快影音流覽速度。
- (4)105年度ISMS renew(擴大驗證範圍與資訊安全健診)：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目前輔導及委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填寫資訊系統與安全等級評估表，預期成效為：符合法令法規的要求，完善資訊安全驗證範圍。
- (5)校園網路設備維護：合約到期日為11/3(四)，預計於105年11月完成校園網路設備維護合約採購。預期成效為：維護校園網路正常運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 (一)於 5 月 20 日接待河北藝術職業學院彭燕光團長、劉浩琳副處長等 25 位師生，安排與學務長和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晤談，及參訪校園。
- (二)於 6 月 13 日接待廣州美術學院李月副書記等六位外賓，安排與美術學院院長及國交中心主任晤談，並參訪美術學院教學設備與空間及關渡美術館。
- (三)於 6 月 13 日接待吉林藝術學院等四位外賓，安排與學務長及教中心主任晤談，並參訪關渡美術館、戲劇廳及藝科中心。
- (四)本中心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派員前往日本東京地區參加臺灣留學說明會。
- (五)協助辦理校長於 6 月 18~30 日率團參訪歐洲藝術校院，進行機票、住宿採購等相關事宜。

二、 境外學生業務

- (一)從今年度起外國學生招生業務正式完全移交至國際交流中心，本中心已擬定「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上揭辦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本學期第一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訂於 5 月 16 日下午 3 時審議同等學力入學資格。
- (二)本中心已完成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收件，今年度共計收到 60 件，經初核國籍身分與學歷資格後，資格符合之申請案件已於 4 月 29 日送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訂於 6 月 7 日上午 11:00 進行放榜作業，會議通知已發至相關學院與系所主管，請協助預留時間參加。

三、 交換學生業務

- (一)本中心 6 月中旬於國際書苑大廳召開教育部「105 年度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及自費生赴外國研修之行前說明會，說明學生赴國外研修前及期間需辦理的手續及注意事項。
- (二)105 學年度姐妹校國際暨大陸交換生申請審查結果通知，寄發入學許可及簽證辦理發文。

四、 其他業務

- (一)於 5 月 24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 105 學年

度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

- (二) 本中心於6月3日國際書苑舉辦全體境外學生傳統文化體驗-端午活動，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5月25日，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公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

(一) 『Voyage -2016 關渡藝術節』

1. 『Voyage -2016 關渡藝術節』已於 5/09 (二) 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

(二) 2016 春夏系列音樂會自 3/21(一)起至 5/28(六)，已於 2/22 線上啟售。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舞蹈廳進口無縫 PVC 專業投影幕」及「專業型無線麥克風系統逐年更新汰換」案，進行採購招標作業。

(二) 「戲劇舞蹈二廳前台及化妝間轉播顯示器更新」已辦理完成。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 2016/5/2-6/2 配合音樂學系學位考計 14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6/5/6-5/28 配合 2016 春夏系列音樂會計 9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6/5/14、5/15 配合傳音學系碩士班畢業古琴、南管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6/5/22 配合外租玉山混聲合唱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6/5/29 配合傳音系琵琶獨奏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6/5/30 配合衛保組週會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6/6/6-6/15 配合音樂學系期末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6/6/11 配合外租天母國小管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9. 2016/6/17、6/18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10. 2016/6/26 配合外租薇閣國小管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1. 2016/6/27-6/29 配合外租玄音藝術裝拆台、彩排及錄音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2. 2016/7/3 外租天母國中管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3. 2016/7/9 外租石牌國中管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4. 2016/7/16 夏日學校結業式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15. 2016/7/30、7/31 外租朱宗慶打擊樂團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6. 配合音樂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 2016/5/1-5/15 傳音學系音樂會計 7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6/5/16-5/29 配合舞蹈學院初夏展演「有一點裸體」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6/5/30-6/5 配合舞研所畢業展演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6/6/6-6/12 傳音學系音樂會計 9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6/6/17、6/18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6/6/20-6/23 配合劇設系燈光課程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6/6/27-7/8 進行劇場及相關設施保養。
8. 2016/7/1-7/3 配合台灣技術劇場協會(TATT)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9. 2016/7/11-7/13 配合外租許芳宜與藝術家技術彩排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10. 2016/7/14-7/16 配合夏日學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1. 配合舞蹈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 2016/5/1 配合客家音樂歌舞劇「香絲·相思」排練、拆台等技術

協調與支援。

2. 2016/6/7-6/16 配合劇設系期末展暨評鑑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6/6/17、6/18 配合畢業典禮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6/6/27-7/8 進行劇場及相關設施保養。
5. 2016/7/1-7/3 配合台灣技術劇場協會(TATT)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6/7/13-7/16 配合夏日學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6/7/17-9/15 進行屋頂漏水修繕工程。
8.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 2016/5/1-6/24 配合客家音樂歌舞劇「香絲·相思」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2. 2016/5/16-6/30 配合戲劇學院期末作業場地使用及技術指導。
3.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事宜。

(五) 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1. 2016/5/1 配合客家音樂歌舞劇「香絲·相思」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2. 2016/5/16-6/16 配合劇設系期末展暨評鑑場地使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本中心配合今年度下半年在國立臺灣美術館所舉辦的《Elsewhere is Nowhere 彼處／此地》展覽，與國美館、歌德學院（臺北）共同策劃辦理「**2016 未來媒體跨界狂潮講座展演系列**」—《逃離何處？》國際座談會，其執行狀況如下：

1. 邀請展覽策展人兼媒體藝術家 Sven Bergelt 先生、傅雅雯小姐，共同探討在充滿難民危機的歐洲氛圍下，如何將關注的視野轉向日常生活中的「逃離」，試圖藉此打破對「逃離」一詞的刻板印象，讓觀眾理解到「逃離」其實是存在於日常生活中並具有跨越疆界性的。
2. 5 月 11 日進行 EDM 發送、網站公告與海報張貼等宣傳作業。
3. 活動已於 5 月 20 日 13 點 30 分舉行，地點在本校研究大樓 R211 視訊會議室，活動現場師生互動情形踴躍，並已圓滿落幕。

二、《索多瑪之夜》專輯

1. 專文：專家學者 3 篇專文邀稿事宜，已完成中文字校對，現發送英文翻譯中。
2. 版面設計：已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完成專輯落版單討論事宜，近期擬與視覺設計師就排版、圖版設計事宜進行討論。
3. 影片剪輯：現已完成展出完整影片第五版剪輯修正、訪談記錄第三版剪輯修正，再做進一步修改確認中。
4. 圖片整理：正就演出劇照、平面圖照、工作記錄照片等進行篩選。
5. 文字整理：已完成座談會內容逐字稿繕打，現正進行文字內容潤稿與編輯作業中。

三、科技藝術展覽室：

1. 「**OPEN DAY**」活動辦理：今年度本中心科技藝術展覽室「OPEN DAY」活動規劃於 6 月 6 日（一）、7 日（二）辦理，現正進行活動 EDM 設計、所需人力招募等作業，已於 5 月 20 日（五）前完成活動 EDM 與報名表發送。
2. 規劃展覽區作品分區檢測、維護保養與零件汰換事宜。
3. 來訪單位：
4. 5 月 11 日配合校長室規劃，協助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美菁總經理與王月琴小姐等一行人來校參訪事宜。

- 四、本校「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一案，中心於4月20日與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召開第五次工作會議，並就教育部105年4月6日函覆審查意見進行討論，協助設計製作科藝館專業空間、特殊設備3D示意圖，業已於4月底提供給建築師作為規劃參考。
- 五、本中心因應**虛擬實境與穿戴式裝置日漸成熟，為未來發展趨勢，擬研究互動技術與藝術展演創作相互配合之可能性**，依目前多款新型穿戴式科技產品，如 Htc vive、Oculus Rift、Sony PS VR、Samsung Gear VR...等相關應用技術與設備，進行硬體資料搜集與技術應用分析，以期應用在跨領域展演創作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1、 「2016 北藝大夏日學校」

(1)2016 夏日學校於 7/7-7/16 辦理。

(2)美術、電影、戲劇、動畫、科技藝術及舞蹈學校皆已確定開班。

動畫學校報名人數為 60 人，已確定開 2 大班，美術、戲劇及舞蹈學校皆已超過 40 人，已確定開 2 小班。

(3)目前總報名人數為 223 人(截至 5/16 為止)，已超過去年的 204 人及達到前年 2 梯次的總人數 216 人的目標。

(4)本次夏日學校紀念品設計為運動套組，包含運動毛巾、襪子及運動水壺。

(5)報到資料預計於 6 月初寄出

(6)預計於 6 月初召開活動籌備會議，7/5 辦理隊輔訓練工作坊及醫療工作坊。

2、 華山學堂

春季第二波課程，持續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3、 推廣課程

2016 秋季課程，5 月底前完成簡章落版及課程安排等事宜，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設計及 7 月中出刊。

二、藝大書店

(一) 活動部份：

1、小書展：台灣現當代文學小品 2016/05/16-2016/06/15

2、第一平台主題：宗教

3、黃照敏在畫裡流轉的詩光原作畫展 5/8-6/30。

(二) 目前正進行店務：

1、書區調整

2、影音區調整

3、商品結構調整

(三) 籌備中活動：

1、書區持續規畫

2、開發新廠商暨商品

3、下期小書展 2016/06/16-2016/07/15

4、攝影聯展

5、年中盤點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 「傳藝木精神」木雕特展

(一) 展期自 3/15 至 6/15 止。

(二) 本展覽為台灣傳統木工藝的技藝傳承與現在進行過程作為展覽主軸，由四位新生代傳統木工藝習藝者共同展出，以互動性的展示設計及現場施作和交流，進而傳達傳統藝術精神及木工藝之美。

1. 3/26 舉行開幕式與交流座談活動，由四位參展人與觀眾交流傳統技藝的傳承與創新，討論熱烈。
2. 每周四、六、日為參展人駐館時段，製作木雕作品，參觀民眾可直接與參展人互動交流。
3. 教育活動：三場傳統木工藝工作坊、5/14 邀請人間國寶施鎮洋老師演講。

二、 清邁古蹟攝影師 Angela Srisomwongwathana 攝影展

(一) 展期自 7/4 至 8/15 止。

(二) Angela Srisomwongwathana 為泰國清邁文化資產保存組織「The Little People in Conservation」的共同創始人，該組織曾獲 UNESCO 亞太地區文化遺產保存獎，亦是推動清邁成為 UNESCO 創意城市的主要推手。Angela 也是古蹟攝影師，本中心將邀請她於六月來臺，參訪臺灣各地重要廟宇，並參加端午節的相關民俗活動，透過她獨到的攝影之眼，與泰國的 Naga（象徵水的神獸，和華文化的龍類似）信仰文化進行映照、對話。

三、 客家織染繫起薪傳火苗—客家文化技藝文化師資培育計畫

(一) 執行期程：即日起迄 11/30 止。

(二) 獲客委會補助 22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技藝文化師資培育計畫」。

四、 國際交流

(一) 文化會客室：三角渡龍舟文化踏查教學計畫

1. 執行日期：5/7、5/17。
2. 與 IMCCI、住宿中心共同規畫「教學增能計畫 境外生活動合作」課程，以端午節前的相關慶典文化為主軸，5/7 邀請民俗學者謝宗榮、龍舟技藝保存者劉清正師傅舉辦講座，並於 5/17 在教師帶領下，由本國生陪同外籍生踏查三角渡（士林洲美一帶）

特有的水岸文化，包括龍舟製作、水神信仰、聚落與產業等，
並實地體驗划龍舟活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館藏書庫與閱覽服務

1. 新編書點收及展示：包括中西文及大陸圖書、曹永坤專區日文圖書、本校出版品及教師著作及 104-105 年度學位論文，其中包含 2015-2016 新書如下：

- (1)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Commedia dell'Arte (Routledge, 2015, 主題為 Commedia dell'arte -- History and criticism)
- (2) The Adobe Illustrator Wow! book for CS6 and CC (Peachpit Press, 2015)
- (3) 亞洲音樂(李婧慧老師, 2015)、腳步, 臺灣舞蹈教育再找路(張中煖老師, 2016)、世界遺產之旅(澳門、蒙古、烏茲別克、柬埔寨)(藝術教育大系出版計畫, 2015)

2. 預定於暑假期間進行 N 類書架標示更新。

3. 自 5 月份開始規劃辦理 5 樓 A-B 類圖書盤點作業。

(二) 開放試用資料庫：

1. **雄獅美術知識庫**：收錄 1971-1996 年《雄獅美術月刊》，含作品、畫廊廣告、藝評藝作及藝術家專輯等，另收錄雄獅出版《中國美術辭典》、《西洋美術辭典》及《臺灣美術年鑑》。試用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2. **歷代書法碑帖集成**：收錄 4,014 部經典碑帖，為全文影像資料庫，含甲骨金文、秦漢古拓、敦煌寫經、南北朝墓誌、唐碑宋帖、金元珍本、明清墨跡，共 700 書家、170 萬個字形與釋文。試用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3. **Easytest 英日語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含 JLPT、TOIEC、GEPT、iBT、IELTS 等英日語模擬測驗與線上課程。試用帳號申請：英語平台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日語至 5 月 15 日；試用期限：英語平台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日語至 7 月 3 日。

(三) 指定參考書服務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定參考書已設定 16 門課共 143 件圖書與影音資料。

2. 學期中仍持續受理指參設定，歡迎老師提出申請；本學期指參撤架日期為 6 月 27 日。

(四) 北一區圖書資源平台

1. 持續辦理圖書代借代還與線上館際借書證服務，歡迎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並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http://goo.gl/forms/lFi0DU35rE>。

2. 平台未來將推出手機服務 App，目前已在測試階段；預計完成後提交至 Google play 與 App Store，待正式上架後將再行公告。

(五) 601 學術產出專室與 7 樓曹永坤、王仁璐專區資料架位調整

配合校史室建置與本館空間調整，601 學術產出專室與曹永坤、王仁璐專區之資料將進行移架作業：

1. 本校學位論文、教師著作與單位出版品（限館內閱覽）：未來將移至本館 7 樓，調整期間採閉架方式管理，讀者仍可申請調閱，惟每人每次以 5 冊為限。
2. 曹永坤、王仁璐專區資料（可借閱）：未來將移至本館 601 室，調整期間採閉架方式管理，讀者仍可申請調閱與借用，冊數不限。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104 年度教育部圖書儀器設備補助款

本次購買書單主要為以即將成立之音樂學程需求為大宗，並向各系所教師調查薦購而來，刻正進行採購作業，目前執行進度 26.27%。

(二) 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105 年度新申請案，申請主題為：「文學 I—戲曲與表演文化」，已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新增書單，尚待科技部核定結果公布後進行後續作業。

(三) 部份期刊淘汰或改提供電子版

為因應空間調整，已陸續針對罕用、不具典藏價值或能以電子版取代的紙本期刊，予以淘汰，或改提供電子版。**現期期刊區，預計 5 月中下旬起將移轉至四樓觀景閱讀區(原經典悅讀區)陳列**，以提供讀者優質的期刊閱讀環境。

(四) 本校校內師生出版品之機構典藏

1. 為完整典藏本校師生出版品，本館刻正清查專任教師著作，以電算中心所提供的教師評鑑系統書單為依據，陸續向教師們索取其著作贈書，冀望能補齊校內教師之作品。目前已發出 174 筆通知，回收送存贈書共有 3 種 3 冊，希望各學院老師能繼續協助圖書館完整典藏個人大作，以利學生閱讀。
2. 預計 7 月開始於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建置學校出版品專頁，方便讀者能從單一頁面瀏覽全部校內出版品館藏。

(五) 105 年學報寄贈作業

為提高學校出版品之能見度，預計 5 月中進行學報寄贈作業，包括：關渡音樂學刊、戲劇學刊、藝術評論、文資學報、關渡通識學刊等 5 種學報，予各圖書館陳列典藏，俾促進學術交流。

(六) 105 年期刊裝訂作業

為有效保存及管理過期期刊，便於師生學習與利用，將於 6 月中進行期刊裝訂作業，預計 9 月中前完成期刊裝訂並回館上架。

三、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校史常設展規劃作業

1. 與承商築點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每 2 至 3 週進行一次工作會議，討論校史室展示規劃與設計。
2. 5 月 2 日召開「校史室展示設計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審查會議，審議初步設計之成果。
3. 進行校史相關人物之訪談與拍攝作業，並撰打逐字稿以擬定剪輯之腳本。
4. 預計 5 月底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史常設展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校史室建置進度。
5. 調整大事記之展出內容，以及相關展品與資料清單，並撰寫展示說明文。
6. 彙整各學院展出內容，以及相關展品與資料清單。

(二) 校史數位典藏與紀錄

1. 整理與分類出版組移轉之早期活動照片與幻燈片。
2. 向戲劇學系借入蘆洲時期、變奏巴哈、第一屆二年級實習公演等幻燈片共 828 張，進行數位化掃瞄與轉檔。

(三) 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系列報導規劃

1. 以【校史室籌備誌】為系列主題，介紹與紀錄校史室建置的籌備工作與進行狀態，每週 1 至 3 篇發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展覽活動

- (一) 105/5/13~7/03 「Master 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
- (二) 105/5/13~7/10 「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
- (三) 105/5/13~7/10 「陳文驥作品·台北展」

二、教育推廣活動

- (一) 6 月 1 日 「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二) 6 月 8 日 藝文空間參訪 台北市立美術館 「鏡 — 李小鏡回顧展」。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
- (三) 6 月 15 日韓國駐館藝術家 Heo Yong-sung 藝術開講。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四) 6 月 22 日韓國駐館藝術家 Lee Ju-Ree 藝術開講。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五) 6 月 29 日韓國駐館藝術家 Lee Ju-Ree 工作坊。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六) 7 月 6 日韓國駐館藝術家 Heo Yong-sung 工作坊。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及一般民眾。
- (七) 7 月 20 日韓國駐館藝術家 Heo Yong-sung 工作室開放。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八) 7 月 27 日「失調的和諧」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三、導覽服務

5 月份目前登記 289 人，6 月份目前登記 10 人，7 月份目前登記 60 人。

四、貴賓參訪

5/20 河北藝術職業學院副院長李建鎖等貴賓 20 人。

6/13 廣州美術學院黨委副書記李月等貴賓 6 人。

五、媒體報導

(一) 媒體報導

- (1) 2016 年 3 月號藝術家雜誌「藝術家評介」單元，文／廖仁義，〈樸素的符號·高貴的美感—全方位的現代藝術大師廖修平〉
- (2) 2016 年 3 月 15 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指物 2016 創作卓越獎〉

- (3) 2016年3月18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
- (4) 2016年3月20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
- (5) 2016年3月22日十方法界新聞網，賴伊容報導，〈新世界 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
- (6) 2016年4月15日udn聯合新聞網，文／非池中藝術網，〈藝術創作自由嗎？看陳逸堅「斯金納箱」找答案〉
- (7) 2016年5月號藝術家雜誌「藝術家評介」單元，文／李晟錫，〈永恆與界限的生命探尋—金龍植的藝術信仰〉
- (8) 2016年5月1日中時電子報，綜合報導，〈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 關渡美術館展出〉
- (9) 2016年5月13日罐子新聞網（當代藝術新聞），鄭乃銘報導，〈物質性的幽微與存在 於陳文驥的作品中找到相互依附〉
- (10) 2016年5月14日崇真藝客網，王靜報導，〈陈文驥：绘画在今天的命题，是关于人的成长〉
- (11) 2016年5月14日雅昌藝術網，雅昌藝術網專稿，〈陈文驥台北首次个展开幕 艺术能量场的“扩散”〉

(二) 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 (1) 藝術家雜誌3月號廣告稿與展覽選介：「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
- (2) 藝術家雜誌5月號廣告稿與展覽選介：「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3) ArtPlus雜誌5月號展覽選介：「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
- (4) Artmap藝術地圖展訊：「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5) 文化快遞5月：「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6) 臺灣藝聞雙月刊5月：「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三) 網路媒體展訊露出

- (1) 自由人藝文資訊 (<http://artnetwork.freedommen.com/>):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指物—2016 創作卓越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2) Arttime 藝術網

(<http://124-9-55-183.static.tfn.net.tw/ArtNews/Default.aspx>):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指物—2016 創作卓越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3) Yourart 藝遊網 (<https://www.winson.idv.tw/news/show/41526>):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指物—2016 創作卓越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4) 文化快遞 (<http://cultureexpress.tapei/>):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指物—2016 創作卓越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5) ArtTalks (<http://talks.taishinart.org.tw/>):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指物—2016 創作卓越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6) 非池中藝術網 (<http://artemperor.tw/>):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指物—2016 創作卓越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7) Citytalk 城市通

(<http://www.citytalk.tw/cata/57/?city=28&offset=16>):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指物—2016 創作卓越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ntpc.gov.tw/Default.aspx>):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指物—2016 創作卓越獎」、「斯金納箱—陳逸堅個

- 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9)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 (<http://www.ncafroc.org.tw/index.asp>)
「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10) 壹號收藏網 (<http://www.1shoucang.com/article-34557-1.html>)
「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11) 雅昌藝術網 (<http://www.artron.net>)
「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12) 台北好藝術 (<http://www.taipeiartplus.org/default.aspx>)
「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13) La Vie 行動家
(<http://www.wowlavie.com/action/event.php?id=710>) :
「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
- (14) vart (<http://www.vart.cc/activity/1846>)
「Masterpiece Room—廖修平作品展」、「370 新世界—馬克安東尼歐·魯納迪個展」、「斯金納箱—陳逸堅個展」、「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懸念·鄰薄獄—董振平個展」、「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15) 摩登養分網 (<http://www.moderno2.com/>)
「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16) Hi 藝術網 (<http://www.hiart.cn/>)
「陳文驥作品·臺北展」
- (17) 太平洋電子報 (<http://pacificenews.com/>)
「Masterpiece Room—金龍植個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105 年 7 月

一、編製 10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

因教育部尚未通知 106 年度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額度，10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暫依 105 年度核定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額度（基本需求補助款 4 億 2,127 萬 6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2,700 萬元）編列，業經提報 105 年 4 月 18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俟教育部核定 106 年度額度後配合調整。

二、105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 (一)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業務總收入 2 億 4,639 萬元，業務總支出 2 億 5,453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814 萬元，較上(104)年度 4 月減少短絀 206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255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29.39%，主要係大額採購尚未確認，致未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 (三)105 年 4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6,665 萬元，較 104 年 4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5,227 萬元，增加 1,438 萬元，主要係補助及建教合作計畫案預收款項與暫收款項增加所致。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5年4月～105年5月

一、精實聘僱學生兼任助理，並請優先聘僱身心障礙者

- (一)勞動部 105 年 5 月 10 日令廢止該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釋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且應按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 (二)按本校 5 月份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 156 人計算，上開令釋廢止後本校應增聘至少 4 名身障員工，每年人事成本預估增加約 125 萬元，爰請各單位再行審慎檢視聘僱學生兼任助理之人數，精實聘僱人員，有關非常態性人力之勞工保險加保申請以按日投保為原則，以節省人事成本。
- (三)各單位專兼任人員出缺，敬請優先聘僱身心障礙者(含本校有意願工作之學生)擔任之。

二、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

- (一)預定於暑假第一周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舉行，課程重點如下：
 1. 法律與行政。
 2. 公文寫作入門、電子公文系統使用。
 3.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
 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卡巴斯基防毒軟體設定教學。
 5.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簡介。
 6. 成長講座：再讀「真原醫」-找回自我。
- (二)請各單位主管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參加，以提升行政同仁專業知能，俾利業務順利推行。

三、104 學年度暑假期間實施彈性補休事宜

- (一)本學年度暑假期間(10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止)，將自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2 日(星期五)止實施彈性補休，期間計 9 週，每人得補休 9 日；另部分同仁已於傳統文化活動 104 年 4 月 1 日補休者應先扣抵補休日數。
- (二)至不須刷卡簽到退之助教及研究人員，因業務特殊情形需要每日確實加班 1 小時以上，且未支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者，得特案申請加班補休，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依往例核給暑休 15 日。前開申請單擬請各單

位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辦理。

(三)實施彈性補休期間由各單位自行排定輪值人力，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各單位人員同一時段不得同時或全部補休或年休，排補休以 1 天為原則，除有特殊情形者，需事先敘明理由，奉單位主管核准後辦理，以免影響業務運作。另每週星期三為全面上班日，不得排列補休，得合併年休假實施，星期五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國際交流中心留守核心人力，確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外，其餘單位彈性補休，但若涉有重要業務或師生服務事項者，仍應排定必要人力到班，避免影響業務運作。

(四)暑假期間下班交通車發車時間為下午 16 時 30 分。

四、教師兼職事項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並自 105 年 3 月 24 日生效，重點摘述如下：

1. 增訂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教師兼任職務之限制：

(1)酌修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職稱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2)增訂兼任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不得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修正條文，增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倘渠等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五、623 公共服務日，新服務、心感動，就從現在開始

(一)聯合國於 2002 年訂定 6 月 23 日為公共服務日 (UN Public Service Day)，並設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 (UN Public Service Award)，於 6 月 23 日當週表揚各國提供創新優秀公共服務措施之機關，藉此激發世界各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2012 年適值聯合國公共服務日 10 週年，為與國際接軌，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宣布設立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期勉各機關公務人員以「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公共服務精神為目標自我激勵，激發公務人員加強創新、敬業的為民服務精神，有效提昇人民幸福感。

(二)本校為發揚「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公共服務精神，由圖書館及人事室合辦贈書活動，活動時間為 105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4 日，活

動地點為圖書館 4 樓大廳，活動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民眾等，敬邀踴躍參加。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4877 號

函及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59759 號函)

六、端午佳節將屆(105 年 6 月 9 日)，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端午節將屆，請各單位人員於佳節期間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該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6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50066203 號函

及 105 年 5 月 17 日北藝大人字第 1050003091 號書函)

七、公教人員健康管理

(一)公教人員係國家推動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請關懷所屬公教人員身心健康問題，重視自主健康管理；對於罹疾病者，宜積極建議其就醫接受治療。

(二)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雖已相當完善，且健康檢查觀念已普及，建議本校教職員注意健康管理；以血壓、血糖、血脂肪等異常指數而言，一般狀況之下，身體未必出現明顯不適症狀，當事人極可能長期忽略而致病症惡化，甚至導致許多器官不可逆之結構功能異常(如引發糖尿病、高血壓及粥狀動脈硬化等)。為此，請時時宣導並建議注意長期之飲食、運動或藥物控制，以避免形成更嚴重的併發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配合修正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學分科目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不需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二、本案業經105年5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應編定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p>	<p>第三條 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應編定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u>教務會議</u>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p>	<p>因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學分科目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不需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故將條文內之教務會議刪除，以達校內規定之一致性。</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

97年4月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5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5月2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授課時數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大學法規定辦理，含校定必修學分、系定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

(一) 校定必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體育課程（三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系定必修學分：合計以不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含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依其專業考量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三條 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必修選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應編定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

為維持課程穩定性及學生選課權益，學分科目表訂定後至少二年內不得再異動，且已實施之學分科目表不得異動，惟因系所調整或校務發展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講座課程另依「本校教學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三、各類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預選前將課程大綱、每週授課進度表暨教材內容自行上網，供學生作為選課之參考。增開之課程亦應於加退選開始前將上述資料上網，且資料是否上網將提供課程評鑑及教師評鑑參考。

四、授課教師應依學校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時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類課程其授課教師資格應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另為維持碩、博士班開課品質，授課教師資格其主要授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含）級以上教師擔任。

第五條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第六條 學士班招生班數為一班者，其學科課程同一科目之開設，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七條 排課時段之安排如下：

- 一、每週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
-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更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至加退選截止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等事宜，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第九條 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 (一) 學士班課程為十人以上（含體育課程必、選修合班上課者）。
- (二) 碩、博士班課程為二人以上。
- (三) 通識課程之外語高階課程為六人以上。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選修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所開設之課程如本校學生未達可開課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應予停開。

四、學年課程第一學期已開課，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得不停開。

五、教師義務授課或專案經費補助等不計鐘點時數課程者，不受選課人數限制。

第十條 個別指導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應收回自學生休退學核定日起已發鐘點費並自該日起停發。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另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而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各學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評鑑指標。

二、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超鐘點時，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惟不得支領其超支鐘點費。

三、各學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連續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加教師員額。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十三條 一般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依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核計。

- 二、各課程（含合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60人者，每增加1人加計授課時數0.01小時。惟關渡講座、通識核心、音樂學系管絃樂合奏、戲劇學系排演等特殊課程不適用此加計方式。
- 三、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授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後，由開課單位陳報教務處據以核計時數，惟最小單位不得低於0.5小時。

第十四條 個別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音樂學院開設主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
- 二、音樂學院開設副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
- 三、戲劇學院學士班開設畢業製作等相同性質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同學期每位教師於院內各系合計若指導超過六位學生時，第七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
- 四、研究所開設獨立研究、研究指導或相同性質課程（不含音樂學院）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同學期每位教師於各所合計若指導超過三位學生時，第四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

第十五條 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音樂學院學士班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0.5小時。
- 二、音樂學院研究所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
- 三、戲劇學系開設排演課程每1小時由多位教師分組同時指導，其鐘點數最多依排演課時數之兩倍核計後分配予所有授課教師。
- 四、舞蹈學院開設術科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
- 五、其他課程若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授課，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且須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其他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3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4-5 頁。

電影系主任：有關至本系的交換學生卻未選修本系課程，似以本系做為跳板選修他系課程，此情形未來校方是否能有效管控？

研發長說明：本案例已向清大反映並已達成協議，未來包括本校學生至清大交換，如有類此情形，擬研議調整雙方交換生名額，並將在下次交換生會議中討論相關措施。

主席裁示：

請研發處向合作學校反映，並適度調節交換生員額，以落實自主管理。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5-6 頁。

補充說明：本學期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將以教學演示方式呈現，歡迎各位師生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一)這學期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件略少，希望下學期能有較多的申請案。

(二)CTL 相關活動歡迎系所師生踴躍參與。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6-7 頁。

電影系主任：學生名冊為何屬機密資料？可公告或不可公告之資料為何？系所網頁的老師資歷跟學生人數能否公告？

註冊組組長：有關學生名冊系所主管助教均可至教務系統線上查詢，凡可識別為個人者皆屬個人資料，因此學生名冊資料在校內雖屬公務使用但仍為個資，應妥善保管，如資料不慎外流至校外甚或被不肖廠商利用，將有損學生權益。

主席裁示：

個資法立法精神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各單位使用可識別個人等相關資料須力求審慎，並儘量減少紙本使用以避免個資外洩，會後將洽請電算中心瞭解並討論是否提供校內個資 SOP 版使用規範。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8 頁。

主席裁示：

煩請主管協助轉知學生把握相關時程。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9-10 頁。

補充說明：

(一)本次轉學考僅音樂學系申請，4 個招生名額，總計 6 位考生完成報名。

(二)陸聯會今日公告大陸學生研究所預分發結果，戲劇學系及舞蹈學系博士班各錄取 1 名；碩士班部分，博物館研究所及電影創作學系與電影產業研究組碩士班無錄取名，電影創作學系電影創作組及傳統音樂系理論組各錄取 2 名，有申請陸生碩博班之其他學系所各 1 名，總計 9 名，須俟錄取名登記與否，再於 5 月 27 日正式公告分發結果。

(三)陸生學士班作業方式與過往不同，因簡章已揭露相關篩選及成績採認方式，系主任免再進行畫標作業，由陸聯會統一公告成績及分發結果。

主席裁示：

陸生碩博班相關細節招生組後續將再通知系所。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1 頁。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各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及設置要點應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1，第 11-12 頁。

三、案經 105 年 3 月 10 日系級學程暨課程會議及 105 年 3 月 29 日院級學程暨課程會議通過。

補充說明：本學程在 4 月份已由校長圈選由副校長擔任學程主任，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關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後續將修正為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決議：

同意備查。惟案內所提修正內容，請依該要點規定提經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二、 本校微型課程推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多樣課程的選擇，增進學生學習廣度與視野、重視實作精神，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能力，並賦予開課單位更彈性的開課方式，本校擬推動微型課程開設，並設置委員會負責推動及追蹤微型課程執行成效。

二、訂定該要點草案如附件 2，第 13-14 頁。

提問與建議：(一)此要點以大學部為主，研究所能否參與?如研究生亦可適用，可提高教師開課及學生上課誘因，但課程內容的需求是否應明確界定?

(二)研究生亦有自由選修部分，有關畢業學分認定部分或許可考量

提供給研究生 2 學分。

- 研發長回應及教務長說明：
- (三)本案與開課有關，權責單位能否由校課委會一併審議？
 - (四)以關渡藝術節為例，各系所策劃活動迄今都尚未敲定，以此課程開課形態恐無法於前一學期提出，建議課程提案的方式可增加自由度及彈性，或能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方式，經委員會認定可採計的學分數後，即可透過網路或系所報名參加，對於系所端的操作可更為彈性。
 - (五)微型課程可彌補固定性的常規課程，建議提案的時程可更彈性，如能於學期中或於某個時點甚或於前一個月都可提出，將可提高系所推動誘因及委員會的功能。
 - (六)美術學院課程已很滿，在開課技術上可否與正規課程錯開，或將課程時間安排在午休時間、晚上或周末時段。
 - (七)研究所是專業研究教育過程，研究生應自主學習，而大學部屬通才教育，於大學部推動微型課程較為適宜；另如可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方式辦理，可減輕公務機關的事務工作，委員會的功能可僅為確認是否給予點數或學分，而非界定為「課程」讓委員會審認。
 - (八)因每學期/學年開辦的課程不同，學生上線選課時是否會出現課程名稱以利學分數的累計？
 - (九)如在下學期開始試辦，有關成績計算方式及課程系統代碼等問題，在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是否可採紙本方式辦理？
 - (十)學生須繳納微學分的學分費嗎？
- (一)為鼓勵課程創新，於推動初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另計，暫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於 7 月底前研發處的計畫案可補助開辦課程的教師相關材料費、交通費或講座及鐘點費，未來經費來源亦由相關計畫支應，試辦後本校如持續推動，亦將以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二)微學分課程規劃較屬實作及淺層設計，所以研究所可參與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是否認列研究生畢業學分上限 1 學分或 2 學分可再討論。
- (三)建議仍以獨立的委員會執行，若併入校課程委員會，因需逐案審議微學分課程內容，恐會耽延原有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
- (四)於前一學期即提出開課申請，是希望讓學生提前知道可選修的微型課程有哪些，有關提案的時程彈性可再研議，如需在學期中臨時加開課程或是於一個月前提出，在系統技術上仍需克服，後續將與電算中心研議，且本案並無類似學習護照的規劃，而是讓學生可直接上網選課，成績評定方式亦無分數，只有通過或不通過，通過後即可取得學分。
- (五)微學分課程上課時間不受正規課程時間限制。
- (六)微型課程為彈性化、概念性的課程，且著重實作，才未規劃將研究生列入，而大學部的微型課程可搭配深碗課程操作；此外，委員會的功能主要是針對所開出的課程審認是否屬微學分課程範疇及採計學分與否，對於委員建議用點數採計的方式，因本案為補助計畫案，所以仍需以微學分課程的名義申請計畫，開設課程的時間可與現有課程錯開，微學分課程的好處是在課程

設計上時間短且具彈性，讓學生可透過參與活動式的課程獲得學分。研究生部分雖可討論是否加入，但仍建議可不必列入。

- (七) 學生於系統選課時，包括課程名稱、代碼等細節都需顯示，會後將克服相關問題，選課系統將以過去跨領域學習週的系統適度修正後採用。
- (八) 第一期宣導計畫將在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結束，目前已留控部分經費，預計在 7 月份的第 1 週暑假期間，試開辦數門微學分課程，歡迎各位主管與研發處聯繫。
- (九) 學生不必繳納微學分課程學分費，於暑假期間試辦的課程亦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 決議：**
- (一) 此為試辦計畫，研究生暫不考慮列入，待大學部試辦一學期或一學年後，再研議是否將研究所課程加入。
 - (二) 本案先暫予通過，因微學分課程計畫與教育部無邊界大學計畫的主軸相關，為爭取更多外部資源，課程設計的概念仍須符合計畫需求；委員會的組成希望以務實符合彈性為原則，請研發處於會後研商適合的操作方式，並修訂要點後以會簽方式會知及徵詢委員意見。

提案三、 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CTL)。

說明：

- 一、 明定申請方式及審查委員，並增列未有教師申請之執行方式，另酌修用字；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3，第 15-20 頁。
-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開放式課程(簡稱 OCW)的功能主要是對校外人士播放，對教師的平時授課無影響，僅就授課過程進行錄影，因涉及行政業務資源，所以仍需有相關規範；本案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因應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配合修正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學分科目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不需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4，第 21-24 頁。
- 三、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105-1 學期本校舞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舞蹈社會實踐」擬申請共時教學授課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舞蹈學院)。

說明：

- 一、 該課程為本校「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一環，規劃由張中煖老師與王雲幼老師共時授課，擬採計兩位教師各獲 3 小時鐘點，以利計畫執行並建立共同教學之分享機制。
- 二、 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其他課程若有兩

位以上之教師授課，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且須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另案辦理。」

- 三、案經舞蹈學系 105 年 4 月 14 日本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及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此為外部計畫並依往例及規定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105-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遠距教學主講課程「藝術鑑賞(舞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已調整課程大綱每週次之授課內容如附件 5，第 25-28 頁。
- 二、依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且須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5 年 4 月 21 日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5 月 4 日本學期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為盧文雅主任及吳岱融組長以本處主管身分最後一次參加的教務會議，感謝兩位主管的參與及幫忙。

陸、 散會:15 時 20 分

簽 民國105年5月17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檢陳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擬提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105年5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
議審議通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本校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 宜 芳

105/05/17 15:05:52

校長 楊 其 文

105/05/18 17:19:38

教 務 處 林 俊 吉
課務組組長

105/05/17 15:08:55

教 務 長 劉 錫 權

105/05/17 18:40:02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3資
料，如承辦附件4
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
請提供簽呈及修正
後之附件電子檔予
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5/05/18 15:02:38

主 任 郭 美 娟
秘 書

105/05/18 17:07:3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原要點第二點之品德表現審查標準配合刪除。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	酌修標點符號。
<p>72 學年度公布施行</p> <p>81 年 9 月 29 日 8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89 年 12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92 年 9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72 學年度公佈施行</p> <p>81.9.29 8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89.12.12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92.9.3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93.11.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酌修修訂日期文字。
<p>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自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即可獲獎。若學業成績相同者，以社團活動表現為優先評比順序。</p>	<p>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自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且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者</u>，即可獲獎。若學業成績相同者，以社團活動表現為優先評比順序。</p>	因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原要點之品德表現審查標準配合刪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72 學年度公布施行

81 年 9 月 29 日 8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 年 12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9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自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即可獲獎。若學業成績相同者，以社團活動表現為優先評比順序。
- 三、每班前三名各發給獎狀乙紙；另每班第一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圖書禮券，第二名發給新台幣參仟元圖書禮券，第三名發給新台幣壹仟元圖書禮券。
- 四、本項獎勵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依序造冊送交學務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各班錄取名單於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之，並擇期請校長頒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5年4月26日

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各項獎助學金規定擬配合廢除操行成績措施修訂之，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5年4月21日課指組簽呈辦理（附件1）。
- 二、本校自103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各項獎助學金之品德表現審查標準擬配合刪除。
- 三、本案共計修訂「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附件2）、「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附件3）、「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附件4）、「勵志獎學金申請要點」（附件5），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會議提案單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續提案至本校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轉學員羅婉綺
04/27/105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魏愛娟
04/27

學生事務處
04/27

會辦單位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依現行本校「勵志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案法制作業程序，宜先提送本校勵志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
- 三、本次修訂之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勵志獎學金申請要點」，法規名稱屬校級者宜以「辦法」定之，故就法案名稱建請學務處一併衡酌、修正。
- 四、另，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於105年5月31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之提案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決行
主任郭義捐
秘書郭義捐
04/27/105

校長楊其文
4/27

複閱(秘)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校「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原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之品德表現審查標準配合刪除，並酌修條號及標點符號。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酌修標點符號。
88年1月7日鄭銘康先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修訂	88.1.7 鄭銘康先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修訂	酌修修訂日期文字。
<p><u>第一條</u> 緣起：</p> <p>鄭銘康先生熱愛藝術，提掖藝術後進不遺餘力。特將平日積蓄慨捐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孳息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異同學。</p>	<p><u>一、緣起：</u></p> <p>鄭銘康先生熱愛藝術，提掖藝術後進不遺餘力。特將平日積蓄慨捐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孳息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異同學。</p>	條號修正。
<p><u>第二條</u> 獎助對象：</p> <p>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以一年級學年成績為準)。</p>	<p><u>二、獎助對象：</u></p> <p>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以一年級學年成績為準)</p>	條號修正。
<p><u>第三條</u> 申請資格：</p> <p>家境清寒，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均可申請。</p>	<p><u>三、申請資格：</u></p> <p>家境清寒，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u>操行甲等</u>，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均可申請。</p>	<p>一、條號修正。</p> <p>二、因應本校自103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原辦法之品德表現審查標準配合刪除。</p>
<p><u>第四條</u> 獎勵名額與金額：</p> <p>原則上每系每學年錄取一名，但得視情況調整之。每名獎學金以當年孳息平均分配之。</p>	<p><u>四、獎勵名額與金額：</u></p> <p>原則上每系每學年錄取一名，但得視情況調整之。每名獎學金以當年孳息平均分配之。</p>	條號修正。
<p><u>第五條</u> 申請時間：</p> <p>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止。</p>	<p><u>五、申請時間：</u></p> <p>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止</p>	條號修正。
<p><u>第六條</u> 申請手續：</p> <p>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p>	<p><u>六、申請手續：</u></p> <p>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p>	條號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間，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清寒證明各乙份，送繳學務處課指組彙辦。</p>	<p>間，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清寒證明各乙份，送繳學務處課指組彙辦。</p>	
<p><u>第七條</u> 審核：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學務長、各系系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 本獎學金審核標準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 1、家境清寒。 2、平日參與校內、校外公共服務與社團活動表現。 3、學業成績總平均。</p>	<p>七、審核：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學務長、各系系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 本獎學金審核標準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 1、家境清寒。 2、平日參與校內、校外公共服務與社團活動表現。 3、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總平均(操行成績以各班加權分數計算之)</p>	<p>一、條號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因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原辦法之品德表現審查標準配合刪除。</p>
<p><u>第八條</u> 錄取公布： 錄取名單除個別通知外，並由學務處課指組公告，並擇適當集會時間頒發之。</p>	<p>八、錄取公佈： 錄取名單除個別通知外，並由學務處課指組公告，並擇適當集會時間頒發之。</p>	<p>條號修正及酌修文字內容。</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號修正及配合法制作業酌修文字內容。</p>
<p>申請書</p>	<p>申請書</p>	<p>配合辦法修正申請書。</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附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格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系級	系 年級	學業成績	
相片		通訊電話			
		家長姓名		服務機關及 職務	
個人簡述：					
導師或系主任 評語					
審核結果					

收件人：

收件時間：

現行格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系級	系 年級	學業成績	
相片		通訊電話		操行成績	
		家長姓名		服務機關及 職務	
個人簡述：					
導師或系主任 評語					
審核結果					

收件人：

收件時間：

說明

配合辦法修正申請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月7日鄭銘康先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修訂
105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緣起：

鄭銘康先生熱愛藝術，提掖藝術後進不遺餘力。特將平日積蓄慨捐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孳息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異同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以一年級學年成績為準)。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

原則上每系每學年錄取一名，但得視情況調整之。每名獎學金以當年孳息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清寒證明各乙份，送繳學務處課指組彙辦。

第七條 審核：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學務長、各系系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

本獎學金審核標準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

- 1、 家境清寒。
- 2、 平日參與校內、校外公共服務與社團活動表現。
- 3、 學業成績總平均。

第八條 錄取公布：

錄取名單除個別通知外，並由學務處課指組公告，並擇適當集會時間頒發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5年4月26日

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各項獎助學金規定擬配合廢除操行成績措施修訂之，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5年4月21日課指組簽呈辦理（附件1）。
- 二、本校自103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各項獎助學金之品德表現審查標準擬配合刪除。
- 三、本案共計修訂「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附件2）、「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附件3）、「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附件4）、「勵志獎學金申請要點」（附件5），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會議提案單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續提案至本校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轉學員羅婉綺
04/27/105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魏愛娟
04/27

學生會南欣
04/27

會辦單位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依現行本校「勵志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案法制作業程序，宜先提送本校勵志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
- 三、本次修訂之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勵志獎學金申請要點」，法規名稱屬校級者宜以「辦法」定之，故就法案名稱建請學務處一併衡酌、修正。
- 四、另，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於105年5月31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之提案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決行
主任郭義揚
秘書郭義揚
04/27/105

校長楊其文
4/27

複閱(秘)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	新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 101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建議，並參考其他師培大學作法草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p> <p>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8 日中心會議及 105 年 4 月 26 日通識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3月8日104學年第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第2學期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其組成以三至五人為原則，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遴聘。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以遴聘三至五人為原則。校內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中遴薦，校外委員由兼具中學理論與實務經驗者優先遴薦。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應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進行自我評鑑各項工作，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小組參考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指標、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特色訂定，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六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活動中心大樓三樓 B301 會議室

主席：閻自安主任

出席：林劭仁委員（請假）、石瑞仁老師、吳玉鈴老師

記錄：葉名祥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課程教學組

- (一) 本學期教育參訪活動預計安排在 6/3 (五)，目前正詢問參訪單位中。
- (二) 服務學習課程本學期共開設兩班，史懷哲計畫將於下週 3 月 18 日前報部申請經費。
- (三) 本學期薇閣中學課程合作部分，高中：3/25、4/8、4/15。國中部分還在協調中。
- (四) B305 教室桌椅將移至 C106 繼續使用。
- (五) 師培中心行事曆請各位老師參考【附件一】。
- (六) 3/18 (五) 辦理 12 年國教系列講座，其他老師若要安排專業成長講座，請將安排時間講師供中心宣傳。

實習就業組

- (一) 3/6(日)已舉行 105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4 月 14 日(四)12:00 放榜。
- (二) 105 年教師檢定考試應屆實習生提前報部審查作業皆已通過初審，待 4 月 14 日放榜後進行通過人員之教師證核發申請作業。
- (三) 104 學年第二學期實習教師共五人，第一次實習返校座談會時間訂為 3/18(五)，近期將發函至各實習學校，後續 4、5、6 月返校日程預計配合師資生活動一同辦理，請見附件時程表。
- (四) 教育部「105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經費申請通過，近期備文檢據報部請款。
- (五) 進行 105 學年實習名額的確認，預計 4 月底將實習名冊發函至實習學校。

進修推廣組

- (一) 104 年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已於 105 年 2 月結束，目前辦理加科審查作業。
- (二) 105 年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已招生完畢，錄取學員共 17 名，課程至 105 年 3 月進行至 106 年 1 月。錄取學員與第一階段的教師名單、課表如附件。
- (三) 今年暑假預計開設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戲劇治療(2 學分)、傳統戲曲賞析(2 學分) 與舞蹈表演(2 學分)課程。目前計畫案正報教育部審核中。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104 學年第 2 學期師資生特殊生教育學分減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04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生申請教育學分減免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依成績擇優前五名為減免對象。

提案二：本中心 105 年度師資生申辦教師證加科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一) 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辦教師證書，須由師資培育大學針對其資格、背景、修習學分逐一進行審查，並檢附會議紀錄，將資料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辦理後續工作。

(二) 104 年度學分班學員申請加科國中表演藝術科，共計 20 位。加科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亦專長 1 名【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5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評選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05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參加對象為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教師，請各位委員討論各項推薦人選。【附件四】

決議：會後請各位指導老師評分，統計後定案。

提案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部分師培大學草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自評實施要點，參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中心 105 年度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預計於當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研討會補助。

(二)近年本中心辦理研討會主題為：103 年「美感教育與理念創新」、104 年「藝術與美感知能創新教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105 年度研討會之申請與主題。

決議：以藝術教育翻轉與創新-教育創客為主題提出申請。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13:4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C306

主席：王主任委員雲幼

記錄：趙芳梅

出席委員：閻委員自安、吳委員玉鈴、石委員瑞仁(請假)、王委員盈勛
許委員皓宜、陳委員致宏、朱委員珀瑩(請假)、吳委員懷晨
林委員文斌、莊委員政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部分師培大學草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自評實施要點，參見

【附件】。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5 年 3 月 8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部分修改，通過。

三、 臨時動議：

提案:院教評會是否可以再增加院內委員。

回覆:待瞭解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細節，如果可行再增加委員人數。

四、 散 會：13:10

簽 民國105年5月10日

於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擬提
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提案內容如提案單及相關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惠請相關單位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葉 名 祥

105/05/10 15:29:42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閻自安

105/05/12 13:37:24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閻自安

105/05/12 13:40:34代

會辦單位

盧 佳 培

105/05/12 15:12:09

研發長 林劭仁

105/05/13 17:24:26

決 行

副校長 張中煖

105/05/16 14:28:19代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加會研發處。

楊 學 慧

105/05/12 13:58:55

秘書室核稿意見：

-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5手寫處。
-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5/05/16 10:44:47

主 任 郭 美 娟
秘 書

105/05/16 12:30:12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	新訂本校「電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有效管理本校電話分機及落實電話系統資源合理分配使用，擬訂相關管理要點與內容。</p> <p>二、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請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調查期限屆滿各單位尚無修正意見。</p>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話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第一點 為有效管理本校電話分機及落實電話系統資源合理分配與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第二點 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名詞解釋：專任教職員工係為本校聘請專任教師、編制內人員及校務基金聘僱專職人員等。
第三點 實施範圍：本校各單位辦公室、會議室、教學展覽空間或其他裝設電話分機或專線之地點。	說明裝設電話分機或專線之地點。
<p>第四點 管理方式</p> <p>一、分機配發原則：一人（空間）限一機一號，兼任人員（含兼任老師、兼任助理及部分工時工讀生等）不配發電話及分機號碼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得以簽呈辦理申請。</p> <p>二、異動申請：電話之新增、故障、異動、權限調整、遷移、撤銷或其他異動需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送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事務組）陳請總務長核准。</p> <p>三、專線電話：各單位或計畫案因業務需要增設專線電話，由使用單位以簽呈辦理申請，簽准後由事務組協助申辦。</p> <p>四、權限設定：撥打國際電話、行動電話（市話）及校內分機之權限如下：</p> <p>（一）國際電話：本校一、二級主管如有撥打國際電話需求者，可填具「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另非主管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以簽呈敘明理由及開通期間，簽准後由事務組協助開通權限。</p> <p>（二）行動電話（市話）：如有撥打行動電話及市話需求，使用人得於申請分機裝設、異動時，一併於權限設定欄位填寫(未註明者僅開通撥打校內分機權限)，或另行填具「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申辦。</p> <p>（三）校內分機：學生寢室、會議室、教學展覽空間及其他公共空間以開通撥打校內分機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方式以人或該空間為限，一人（空間）限一機一號(研究室僅限擇一辦理)。 2. 兼任人員因無固定在校時間，為避免申請分機無人使用及管理，請各單位利用辦公空間所申請分機號碼以併線方式處理，如因特殊需求得以簽呈辦理申請。 3. 本校專線電話需統一以學校名義向中華電信申辦，各單位以簽呈辦理申請並簽准後，由事務組協助申辦。 4. 每月統計：事務組每月統計各單位話費支出情形，各單位如有較去年同期增加 30%且超過 1,000 元情形，以書面通知提醒使用單位節省電信費用。 5. 定期調查：事務組將於每學年度開始 1 個月內，主

<p>五、話費統計：</p> <p>(一) 年度統計：事務組於每年一月統計前一年度各單位話費支出情形，提送行政會議報告，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p> <p>(二) 每月統計：事務組每月統計各單位話費支出情形，如當月話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30% 且超過 1,000 元者，以書面通知提醒使用單位節省電信費用；另國際電話如屬執行專案補助計畫使用者，其通話費用由計畫預算支應為原則，事務組每月製作分攤表由使用單位逕行核銷。</p> <p>六、分機資料更新：各電話分機使用人到職、調(離)職、空間調整、計畫終止，應主動填具「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逕送事務組彙整，事務組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更新本校電話一覽表，並利用 EDM 及事務組網頁發布最新資料。</p> <p>七、定期調查：事務組於每學年度開始 1 個月內，應向專線及國際電話使用單位調查繼續使用之需求，如不續用者，則配合更新資料或協助辦理電話異動事宜。</p>	<p>動調查專線使用單位及國際電話使用人續用之需求，如不續用將依規定辦理異動事宜。</p>
<p>第五點 使用規範</p> <p>一、各單位間分機可供聯絡者，不得使用外線直撥。</p> <p>二、通話以公務接洽為原則，內容應簡單扼要，以縮短通話時間。</p> <p>三、來訪之賓客、廠商使用電話時，應由接待人員代為撥接。</p>	<p>說明使用者應注意事項。</p>
<p>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要點施程序。</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話管理要點(草案)

105 年 00 月 0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點 為有效管理本校電話分機及落實電話系統資源合理分配與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 第三點 實施範圍：本校各單位辦公室、會議室、教學展覽空間或其他裝設電話分機或專線之地點。
- 第四點 管理方式
- 一、分機配發原則：一人（空間）限一機一號，兼任人員（含兼任老師、兼任助理及部分工時工讀生等）不配發電話及分機號碼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得以簽呈辦理申請。
 - 二、異動申請：電話之新增、故障、異動、權限調整、遷移、撤銷或其他異動需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送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事務組）陳請總務長核准。
 - 三、專線電話：各單位或計畫案因業務需要增設專線電話，由使用單位以簽呈辦理申請，簽准後由事務組協助申辦。
 - 四、權限設定：撥打國際電話、行動電話（市話）及校內分機之權限如下：
 - （一）國際電話：本校一、二級主管如有撥打國際電話需求者，可填具「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另非主管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以簽呈敘明理由及開通期間，簽准後由事務組協助開通權限。
 - （二）行動電話（市話）：如有撥打行動電話及市話需求，使用人得於申請分機裝設、異動時，一併於權限設定欄位填寫(未註明者僅開通撥打校內分機權限)，或另行填具「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申辦。
 - （三）校內分機：學生寢室、會議室、教學展覽空間及其他公共空間以開通撥打校內分機為原則。
 - 五、話費統計：
 - （一）年度統計：事務組於每年一月統計前一年度各單位話費支出情形，提送行政會議報告，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 （二）每月統計：事務組每月統計各單位話費支出情形，如當月話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30% 且超過 1,000 元者，以書面通知提醒使用單位節省電信費用；另國際電話如屬執行專案補助計畫使用者，其通話費用由計畫預算支應為原則，事務組每月製作分攤表由使用單位逕行核銷。
 - 六、分機資料更新：各電話分機使用人到職、調(離)職、空間調整、計畫終止，應主動填具「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逕送事務組彙整，事務組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更新本校電話一覽表，並利用 EDM 及事務組網頁發布最新資料。
 - 七、定期調查：事務組於每學年度開始 1 個月內，應向專線及國際電話使用單位

調查繼續使用之需求，如不續用者，則配合更新資料或協助辦理電話異動事宜。

第五點 使用規範

- 一、各單位間分機可供聯絡者，不得使用外線直撥。
- 二、通話以公務接洽為原則，內容應簡單扼要，以縮短通話時間。
- 三、來訪之賓客、廠商使用電話時，應由接待人員代為撥接。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號碼： _____，地點： _____。 故障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雜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新增：地點： _____，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分機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分機(單位主管)____支。 新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移機：分機號碼： _____， 自地點： _____ 移至地點： _____。 移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併線：分機號碼： _____， 自地點： _____ 移至地點： _____。 併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接群組：分機號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轉接：分機號碼： _____ 指定轉接至分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跳號：分機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忙線跳號：分機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權限設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開通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分機號碼：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機互撥 <input type="checkbox"/> (2)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3)長途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4)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5)國際電話。 申請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話機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話機(單位主管)____台，分機號碼： _____。 領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話機損壞，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分機表：分機號碼： _____，修改內容為： _____。			
注意事項	1、本單由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事務組辦理，相關施工費用或開通權限後之話費均由申請單位支付。 2、倘有急件或特殊情形者請提前告知，並速將本申請單提送事務組配合續辦。 3、線路故障、新增、移機、併線：俟核定後原則 7 工作天(含)內處理完成。 4、設定群組、撥打權限、系統語音人名：俟核定後原則 3 工作天(含)內處理完成。 5、領用話機：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派員至事務組領取(請攜帶損壞話機據以更換新話機)。 6、撥打國際電話權限，僅限一、二級主管電話申請，如有非上述情形，需經簽准核可並註明開通期間，方可提出申請。 7、撥打費率：室內電話及長途電話(1.6元/3分)，行動電話(0.08605元/秒)，國際電話(如後說明)。 8、事務組聯絡電話：28961000 轉 1528。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承辦人	事務組組長
			總務長

簽 民國105年5月9日
於總務處事務組

正本



主旨：為本校「電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電話分機及落實電話系統資源合理分配使用，本處研擬本校「電話管理要點」(草案)，前於105年4月7日提請總務處處務會議審議修正，後於105年4月27日函請校內各一、二級單位於5月8日前提供修正意見(附件1)，惟各單位未表示意見，職於5月9日電話詢問校內共43個單位同仁，亦表示尚無修正意見(附件2)，以上本案緣由，合先陳明。

二、檢陳本校「電話管理要點」(草案)、逐項說明及本案提案單各1份，擬奉核後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俟奉核後，惠請秘書室協助辦理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裝
訂
線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張景和

0510 1610

事務組長莊俊凱

0510 1630

秘書林宏源

05111545

總務長陳約宏

05111606

會辦單位

秘書室: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於105年5月31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曹昭輝 子
0511/1700

決行

主任 張中煖
0512055

後會辦單位
李見處理

副校長張中煖

0512055

親閱(秘)2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6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製作，打造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分享藝術教育教學資源，擬修訂上述要點。</p> <p>二、明訂申請方式及審查委員，並增列未有申請案之執行方式。</p> <p>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方式</p> <p>(三) 申請教師需於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u>資料下載</u>」專區,下載<u>開放式課程製作申請書</u>(附件一),並於開學一個月前繳交<u>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u>:</p> <p>1. <u>書面</u>:書面請用A4雙面列印。</p> <p>2. <u>電子檔</u>:請於書面遞送時,一併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u>申請開放式課程—OOO課程名稱</u>」。</p>	<p>二、申請方式</p> <p>(三) 申請教師需於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附件一),於開學一個月前繳交。</p>	<p>為落實程序明確性,將申請方式詳列於要點,爰修正本要點。</p>
<p>二、申請方式</p> <p>(四) <u>倘無教師申請,得由本中心推薦並經委員會評估後,邀請當學期具教學特色課程參與製作,並依計畫補助項目檢核核銷。</u></p>		<p>為落實推廣開放式課程,兼具考量課程品質維護,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評估符合藝術特色之課程,參與製作之課程依計畫予以補助,爰增訂本點。</p>
<p>四、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審查方式</p> <p>(三) <u>評選委員5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從中邀請2位委員組成開放式課</u></p>	<p>四、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審查方式</p> <p>(三) <u>評選委員由本中心提供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任命。評選委員應於開學一週前審閱申請資料,擇定課程。</u></p>	<p>為落實評選公開、透明,明訂評選委員,並組成課程評選小組,爰修正本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評選小組。評選委員應於開學一週前審閱申請資料，擇定課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人。</u></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切合要點實施辦法，爰酌修文字。</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1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O年O月O日OOO學年度第O學期第O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製作，打造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分享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方式

- (一) 除通識核心課程外，申請製作OCW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三次（含）以上必修或選修之正式課程。
- (二) 同一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三) 申請教師需於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專區，下載開放式課程製作申請書（附件一），並於開學一個月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1. 書面：書面請用A4雙面列印。
 2. 電子檔：請於書面遞送時，一併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開放式課程—OOO課程名稱」。
- (四) 倘無教師申請，得由本中心推薦並經委員會評估後，邀請當學期具教學特色課程參與製作，並依計畫補助項目檢據核銷。

三、製作方式

- (一) 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以影音課程為主，除了錄製上課影片，參與製作之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提供課程大綱、課程講義、簡報檔等課程相關資料。
- (二) 課程製作所需設備、拍攝與後製技術人力與經費由本中心支援。
- (三) 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需於開學前一週參與本中心安排之培訓說明，熟習配合事項。

四、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審查方式

- (一) 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單位，補助教材製作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若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應於申請時載明該補助金之分配方式。
- (二) 經費來源為本中心申請計畫經費或單位業務費，每學期至多支援三門開放式課程製作。

- (三) 評選委員5人，由本校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擔任，並視案件性質從中邀請2位委員組成開放式課程評選小組。評選委員應於開學一週前審閱申請資料，擇定課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人。

五、權責與義務

- (一) 課程內容與輔助教材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二) 製作完成的影音教材需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供校內師生及校外學習者教學與學習使用。
- (三) 完成之影音教材其著作財產權屬於學校，著作人格權則屬授課教師及參與教學之課程助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3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4-5 頁。

電影系主任：有關至本系的交換學生卻未選修本系課程，似以本系做為跳板選修他系課程，此情形未來校方是否能有效管控？

研發長說明：本案例已向清大反映並已達成協議，未來包括本校學生至清大交換，如有類此情形，擬研議調整雙方交換生名額，並將在下次交換生會議中討論相關措施。

主席裁示：

請研發處向合作學校反映，並適度調節交換生員額，以落實自主管理。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5-6 頁。

補充說明：本學期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將以教學演示方式呈現，歡迎各位師生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一)這學期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件略少，希望下學期能有較多的申請案。

(二)CTL 相關活動歡迎系所師生踴躍參與。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6-7 頁。

電影系主任：學生名冊為何屬機密資料？可公告或不可公告之資料為何？系所網頁的老師資歷跟學生人數能否公告？

註冊組組長：有關學生名冊系所主管助教均可至教務系統線上查詢，凡可識別為個人者皆屬個人資料，因此學生名冊資料在校內雖屬公務使用但仍為個資，應妥善保管，如資料不慎外流至校外甚或被不肖廠商利用，將有損學生權益。

主席裁示：

個資法立法精神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各單位使用可識別個人等相關資料須力求審慎，並儘量減少紙本使用以避免個資外洩，會後將洽請電算中心瞭解並討論是否提供校內個資 SOP 版使用規範。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8 頁。

主席裁示：

煩請主管協助轉知學生把握相關時程。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9-10 頁。

補充說明：

(一)本次轉學考僅音樂學系申請，4 個招生名額，總計 6 位考生完成報名。

(二)陸聯會今日公告大陸學生研究所預分發結果，戲劇學系及舞蹈學系博士班各錄取 1 名；碩士班部分，博物館研究所及電影創作學系與電影產業研究組碩士班無錄取名，電影創作學系電影創作組及傳統音樂系理論組各錄取 2 名，有申請陸生碩博班之其他學系所各 1 名，總計 9 名，須俟錄取名登記與否，再於 5 月 27 日正式公告分發結果。

(三)陸生學士班作業方式與過往不同，因簡章已揭露相關篩選及成績採認方式，系主任免再進行畫標作業，由陸聯會統一公告成績及分發結果。

主席裁示：

陸生碩博班相關細節招生組後續將再通知系所。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1 頁。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各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及設置要點應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1，第 11-12 頁。

三、案經 105 年 3 月 10 日系級學程暨課程會議及 105 年 3 月 29 日院級學程暨課程會議通過。

補充說明：本學程在 4 月份已由校長圈選由副校長擔任學程主任，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關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後續將修正為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決議：

同意備查。惟案內所提修正內容，請依該要點規定提經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二、 本校微型課程推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多樣課程的選擇，增進學生學習廣度與視野、重視實作精神，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能力，並賦予開課單位更彈性的開課方式，本校擬推動微型課程開設，並設置委員會負責推動及追蹤微型課程執行成效。

二、訂定該要點草案如附件 2，第 13-14 頁。

提問與建議：(一)此要點以大學部為主，研究所能否參與?如研究生亦可適用，可提高教師開課及學生上課誘因，但課程內容的需求是否應明確界定?

(二)研究生亦有自由選修部分，有關畢業學分認定部分或許可考量

提供給研究生 2 學分。

- 研發長回應及教務長說明：
- (三)本案與開課有關，權責單位能否由校課委會一併審議？
 - (四)以關渡藝術節為例，各系所策劃活動迄今都尚未敲定，以此課程開課形態恐無法於前一學期提出，建議課程提案的方式可增加自由度及彈性，或能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方式，經委員會認定可採計的學分數後，即可透過網路或系所報名參加，對於系所端的操作可更為彈性。
 - (五)微型課程可彌補固定性的常規課程，建議提案的時程可更彈性，如能於學期中或於某個時點甚或於前一個月都可提出，將可提高系所推動誘因及委員會的功能。
 - (六)美術學院課程已很滿，在開課技術上可否與正規課程錯開，或將課程時間安排在午休時間、晚上或周末時段。
 - (七)研究所是專業研究教育過程，研究生應自主學習，而大學部屬通才教育，於大學部推動微型課程較為適宜；另如可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方式辦理，可減輕公務機關的事務工作，委員會的功能可僅為確認是否給予點數或學分，而非界定為「課程」讓委員會審認。
 - (八)因每學期/學年開辦的課程不同，學生上線選課時是否會出現課程名稱以利學分數的累計？
 - (九)如在下學期開始試辦，有關成績計算方式及課程系統代碼等問題，在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是否可採紙本方式辦理？
 - (十)學生須繳納微學分的學分費嗎？
- (一)為鼓勵課程創新，於推動初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另計，暫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於 7 月底前研發處的計畫案可補助開辦課程的教師相關材料費、交通費或講座及鐘點費，未來經費來源亦由相關計畫支應，試辦後本校如持續推動，亦將以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二)微學分課程規劃較屬實作及淺層設計，所以研究所可參與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是否認列研究生畢業學分上限 1 學分或 2 學分可再討論。
- (三)建議仍以獨立的委員會執行，若併入校課程委員會，因需逐案審議微學分課程內容，恐會耽延原有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
- (四)於前一學期即提出開課申請，是希望讓學生提前知道可選修的微型課程有哪些，有關提案的時程彈性可再研議，如需在學期中臨時加開課程或是於一個月前提出，在系統技術上仍需克服，後續將與電算中心研議，且本案並無類似學習護照的規劃，而是讓學生可直接上網選課，成績評定方式亦無分數，只有通過或不通過，通過後即可取得學分。
- (五)微學分課程上課時間不受正規課程時間限制。
- (六)微型課程為彈性化、概念性的課程，且著重實作，才未規劃將研究生列入，而大學部的微型課程可搭配深碗課程操作；此外，委員會的功能主要是針對所開出的課程審認是否屬微學分課程範疇及採計學分與否，對於委員建議用點數採計的方式，因本案為補助計畫案，所以仍需以微學分課程的名義申請計畫，開設課程的時間可與現有課程錯開，微學分課程的好處是在課程

設計上時間短且具彈性，讓學生可透過參與活動式的課程獲得學分。研究生部分雖可討論是否加入，但仍建議可不必列入。

- (七) 學生於系統選課時，包括課程名稱、代碼等細節都需顯示，會後將克服相關問題，選課系統將以過去跨領域學習週的系統適度修正後採用。
- (八) 第一期宣導計畫將在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結束，目前已留控部分經費，預計在 7 月份的第 1 週暑假期間，試開辦數門微學分課程，歡迎各位主管與研發處聯繫。
- (九) 學生不必繳納微學分課程學分費，於暑假期間試辦的課程亦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 決議：**
- (一) 此為試辦計畫，研究生暫不考慮列入，待大學部試辦一學期或一學年後，再研議是否將研究所課程加入。
 - (二) 本案先暫予通過，因微學分課程計畫與教育部無邊界大學計畫的主軸相關，為爭取更多外部資源，課程設計的概念仍須符合計畫需求；委員會的組成希望以務實符合彈性為原則，請研發處於會後研商適合的操作方式，並修訂要點後以會簽方式會知及徵詢委員意見。

提案三、 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CTL)。

說明：

- 一、 明定申請方式及審查委員，並增列未有教師申請之執行方式，另酌修用字；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3，第 15-20 頁。
-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開放式課程(簡稱 OCW)的功能主要是對校外人士播放，對教師的平時授課無影響，僅就授課過程進行錄影，因涉及行政業務資源，所以仍需有相關規範；本案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因應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配合修正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三條學分科目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不需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4，第 21-24 頁。
- 三、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105-1 學期本校舞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舞蹈社會實踐」擬申請共時教學授課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舞蹈學院)。

說明：

- 一、 該課程為本校「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一環，規劃由張中煖老師與王雲幼老師共時授課，擬採計兩位教師各獲 3 小時鐘點，以利計畫執行並建立共同教學之分享機制。
- 二、 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其他課程若有兩

位以上之教師授課，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且須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另案辦理。」

- 三、案經舞蹈學系 105 年 4 月 14 日本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及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此為外部計畫並依往例及規定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105-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遠距教學主講課程「藝術鑑賞(舞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已調整課程大綱每週次之授課內容如附件 5，第 25-28 頁。
- 二、依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且須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5 年 4 月 21 日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5 月 4 日本學期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為盧文雅主任及吳岱融組長以本處主管身分最後一次參加的教務會議，感謝兩位主管的參與及幫忙。

陸、 散會:15 時 20 分

簽 民國105年5月20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擬提105年5月31日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草案經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1。
- 二、檢附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2。
- 三、檢附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提案單，詳如附件3。

擬辦：

- 一、奉核後，「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提報105年5月31日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俟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蔡 政 嘉

105/05/23 15:35:14

校長楊其文

105/05/25 10:03:13

助 理 陳俊文
研究員

105/05/23 15:38:42

助 理 陳俊文
研究員

105/05/23 17:18:57代

教務長 劉錫權

105/05/24 18:51:42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4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5/05/25 09:21:53

主 任 郭美娟
秘 書

105/05/25 09:58:51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臨 1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劇場設計學系
案由	新訂本校「劇場設計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有效管理本系空間, 擬定相關條文與內容, 管理要點與相關表單。</p> <p>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劇場設計學系、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下稱本系所）教學空間，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系所管理之設計教室、特殊實驗室等。
- 四、本場地優先提供本系所師生優先使用；校內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借用以教學及全校性活動為原則。
- 五、校外單位申請本系所場地使用，以非上班或上課日且不影響教學與行政作業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因教學、展演及社團活動需要，不在此限；另特殊情形需要者，應經專案簽請核准。
- 六、場地租借申請手續
 - （一）校內申請人（單位）應於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輸入使用場地與時間等資料並完成申請，自行列印紙本「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預定使用日十四個工作日前送至本系所，本系所視需要得要求申請人（單位）檢附使用計畫書以供審核。校內各教學單位因課程所需之申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
 - （二）校外申請人（單位）如僅涉及本系所場地，應先洽本系所確認申請內容後，由本系所代為輸入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完成場地保留；若涉及本校其他場地使用，請先洽本系所確認申請內容後，再洽保管組完成場地保留；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開始使用日三十個工作日前，將紙本「申請表」、「切結書」（如附件二）及使用計畫書送本系所或由保管組轉交本系所以供審查，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本系所如認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之目的或方式影響本校教學、行政、形象或其他學校應遵守之規定者，得不同意其申請。
 - （三）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七個工作日前與本系所定時間進行技術協調會，如未按規定辦理，得取消其使用資格。
- 七、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本系所受理租借場地之申請時，如未涉及其他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之租借申請案，由本系所主任核定後辦理；涉及跨一級單位之場地或業務，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 八、場地使用費
 - （一）場地使用以三個時段為主：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非上述時段使用需額外收取輔助時段費用。
 - （二）場地使用超過預定使用時間者，未滿半小時者不加收費用；逾半小時以上者，加收 20% 使用費，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費。但次一時段已有其他申請人（單位）預定使用者，不得延長使用。每日使用時間不得超過凌晨零時。
 - （三）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九、場地使用費之減免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因私人需求之使用，其使用費以八折優惠為原則；學生因課程相關需要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使用費，但得依實際狀況酌收相關費用。
- (二) 校外人士(單位)以學術藝文活動為目的且對於本系所有相當助益，或與本系所合作推廣藝術教育者，得專案准予優惠其場地使用費。

十、所有申請案之申請人需繳交相當於所申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金額之保證金，場地使用後扣除應付未付款項(如代為復原支出、損害賠償款項等)，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一、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開始日至少七個工作日前，將費用(含保證金)繳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本校指定帳戶，並經保管組確認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所租借之場地並將收據副本送至本系，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七日內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十二、申請人(單位)如欲延期使用或取消使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系所申請延期，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者，申請人(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二) 申請人(單位)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系所申請取消使用，所繳費用(含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未依規定辦理，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三) 前二項延期或取消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予適用。

十三、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租借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申請人(單位)並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十四、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五、各場地租借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予租借或立即要求申請人(單位)停止各場地之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 (四)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 (六) 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其他未經申請許可之設備。
- (七) 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十六、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

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十七、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本系所就場地設備收入情形，應按月（年）檢齊相關附件製作報表，陳請院長簽核後，連同進帳等資料留存備查，並依會計審計法規規定年限保存。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 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 一、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 二、申請人(單位)申請場地辦理之活動如預計參與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或活動中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發生危險之虞，或有超出臺北市政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屬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者，活動主辦者應負責活動安全，與本校及其他協辦單位簽訂安全協定，明確各自安全責任，並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以符合內政部消防署「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三、申請人(單位)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人員運輸及交通疏導，並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 四、申請案奉核定並於開始使用日至少七個工作日前繳清相關費用後(含保證金)，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七日內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 五、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前七個工作日前，以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本校，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視同放棄申請，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如未依規定辦理，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費。前二項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不適用之。
- 六、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七、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 (四)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 (六) 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 (七) 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 八、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本人(公司、單位)對於上述規定已充分了解，特立切結。

~立書人~

租借單位(廠商):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租借收費標準表

項次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說明
		租金(元/4hr)		行政管理費 每時段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平日	晚間/假日			
1	TD102	5,000	7,000	800	800	1. TD109 內各項燈光音響設備使用費另計。 2. 輔助時段費用按各場地每時段使用費外加收 20%。 輔助時段如下： 0800-0900; 1700~1800; 2200-2400。
2	TD103	4,000	6,000	800	800	
3	TD104	4,000	6,000	800	800	
4	TD105	4,000	6,000	800	800	
5	TD109	12,000	15,000	800	800	

備註：

- 一、以上開放租用時間以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系所活動為原則。
- 二、平日時段：0900 至 1300；1300 至 1700。
 晚間時段：1800 至 2200。
 假日定義：週六、日全日、國定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非上述時段使用需額外收取輔助時段費用。
- 三、本表以每 4 小時為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含場佈與撤場），超過 1 小時不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場地使用超過預定使用時間者，未滿半小時者不加收費用；逾半小時以上者，加收 20% 使用費。但次一時段已有其他申請人(單位)預定使用者，不得延長使用。
- 四、使用費：包含租金、行政管理費及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一般照明用電已包含於場地維護費，如有特殊用電需求，應考量整體電路負載狀況，不予同意使用或另收電費成本；專案優惠酌收水電成本不得低於租金百分之十二。
- 五、教室內含電子講桌、投影機及投影幕，如需使用需另行繳納器材使用費 1000 元/時段，相關費用一併繳納後方可使用。
- 六、因配合申請單位使用需求之加(值)班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並按勞基法最低基本薪資加計 20% 計算。
- 七、活動結束後，借用單位經承辦人確認場地復原後，依本校行政程序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5 年 04 月 18 日(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戲舞大樓 TD201 會議室

【主席】王世信老師

【出席人員】靳萍萍老師 房國彥老師 簡立人老師 曹安徽老師 楊其文老師
楊金源老師 陳婉麗老師 陳湘琪老師 廖元瑄助教 林汶智助教
王政中助教

【系辦報告】

一、系務

- (一) 04/26(二)為 105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環安衛-環境安全衛生管理·預計訪視地點為 TD109 電腦燈光實驗室·參訪時間：11:00-11:05。
- (二) 4/26 日(二)教育部訪示智慧財產權訪視
- (三) 05 月 13 日(五)桃園平鎮高中美術班 40 名學生預計到系上參訪行程。
- (四) 本系教師如有升等計畫·敬請於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以利後續作業。

二、學務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即達修業年限屆滿期限學生名單·陳玟良、黃淑媛、許靜儀。

三、課務

- (一) 有關本校人才躍昇計畫邀請蘇珮琪老師五月來台駐校講學時間預計為 5 月到校執行第一階段。
- (二) 劇設系邀請 Sandy Bonds 老師於 105-2 學期駐校講學·目前已向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案」提出申請。
- (三) 本系 105 學年度課程整合計畫如附件·敬請系所教師參閱·預計本週起開始排課·各位老師如有排課需求·敬請不吝告知。

四、招生

- (一) 105 學年度劇場設計學系繁星推薦放棄缺額共計 2 名·其缺額流回單獨招生管道甲類(女生)。

技術設計	吳倫梁 劉冠佑 彭婷羚 劉育豪
因未確定劇本，故尚未分劇組，敬待下次公告	

二、為方便準畢製生們尋求獨呈畢製合作夥伴，提請討論確認進廳名單之工作期程。

說明：現行制度中未有較明確的確認名單之期程，因此提出建議，假設於下學期第一次院演策會決定進廳導演及檔數後，於下一次的系務會議中先討論進廳設計名單。待第二次院演策會決定進廳導演提出之劇本及檔期後，於下一次的系務會議決定指派各劇本檔期之進廳設計名單。

決議：目前流程已如說明，請展演助教將此流程文字化並公告之。

三、百二級舞台主修生數超過畢製檔數，提請討論因應辦法。

說明：如旨。

決議：待戲劇系檔期排出來後，照例安排兩系學生媒合會，無檔期可做的同學另請主修老師安排。

四、因 104-2 第二次院演策會已決定 105-1 進廳畢製時間為 12/23-12/29，提請討論是否配合壓縮系上作業展時間。

說明：此決定壓縮到 105-1 期末作業展的製作及裝台時間，行事曆原定為 01/03-01/08 總共 6 天，煩提請討論是否可更動為 01/04-01/08 總共 5 天。

決議：同意。

✓ 五、有關本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幾點修正處提請討論與確認。

說明：本系相關資料已於 103-2 的系務會議通過，但遲遲未提交校內行政會議核備，保管組組長初步檢視後提出幾點修正建議，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

簽

民國105年5月16日

於戲劇學院劇場設計學系

主旨：新訂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擬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系空間，擬定相關條文與內容，管理要點與相關表單請詳附件二至五。

二、本案業經105年0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六。

會辦單位：秘書室、保管組、主計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助 教 王政中

105/05/16 18:00:40

劇場設計學系 主任 王世信

105/05/17 12:54:00

戲劇學院 院長 簡立人

105/05/17 13:15:17

會辦單位

一、請提供修正通過後之電子檔案乙份供本組留存，作為更新網頁資訊使用。

二、附件3所列可供租借場地尚未上傳校園空間管理系統內，請於核定後提供電算中心辦理「空間新增」與所屬管理空間「申請表」更新事宜。

組 員 蔡君慧

105/05/18 15:55:15

決 行

5/31/1100

5/31

主計室：

組員 蔡玉婷

0530 1345

組長 林怡欣

0530 1840

主計室 主任 孫慧

10505310940

保管組修正建議如附件紅字

保管組 組長 邱賜蘭

0520 1605

秘書室：

依保管組修正建議

一、建議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二、104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

訂於105年5月31日召開，本案奉核

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

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室 主任 邱怡欣

0531/1050 1605

總務長 陳約宏

0531 1070

第1頁，共1頁

複閱(秘)2



1051001989